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

2013 年 08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淑荣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闫晓斌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5
第三节 董事会报告	8
第四节 重要事项	24
第五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2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6
第七节 财务报告	38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125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三聚环保、公司、本公司	指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海淀科技	指	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第一分公司	指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三聚科技	指	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聚凯特	指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沈阳凯特	指	沈阳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苏州恒升	指	苏州恒升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大庆三聚	指	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聚裕进	指	北京三聚裕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子公司）
工程公司	指	北京三聚能源净化工程有限公司（三聚科技全资子公司）
三福公司	指	福建三聚福大化肥催化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三聚科技控股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指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指	北京证监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指	深交所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三聚环保	股票代码	300072
公司的中文名称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无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Beijing Sanju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 New Materials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无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刘雷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 33 号 1 号楼大行基业大厦 9 层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80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 33 号 1 号楼大行基业大厦 9 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80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sanju.cn		
电子信箱	investor@sanju.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曹华锋	关爽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 33 号 1 号楼大行 基业大厦 9 层	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 33 号 1 号楼大行 基业大厦 9 层
电话	010-82685562	010-82685562
传真	010-82684108	010-82684108
电子信箱	investor@sanju.cn	investor@sanju.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总收入 (元)	460,835,467.02	382,211,564.03	20.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71,710,698.40	52,132,400.30	37.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元)	71,064,477.65	51,229,070.82	38.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8,504,245.43	-156,007,130.69	-94.5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0168	-0.3084	-94.55%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4	0.1	40%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4	0.1	40%
净资产收益率 (%)	5.37%	4.51%	0.86%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	5.37%	4.51%	0.8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 减 (%)
总资产 (元)	2,745,301,648.69	2,437,332,451.75	12.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元)	1,354,626,752.16	1,302,370,053.76	4.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2.6782	2.3219	15.35%

五、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43,192.8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272.76	
减: 所得税影响额	119,244.83	
合计	646,220.7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 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六、重大风险提示

1、市场相关政策变动带来的风险

国家环保政策的要求及环保执法力度,对能源净化行业的总需求会有重大影响。国家环保政策要求不断提高,环保执法力度不断加强,能源净化行业的整体需求不断提高,支撑了行业的快速成长。我国的节能减排环保政策已经成为长期国策之一,但是,政策的推动力度和节奏的把控方面仍可能出现变动。这将给能源净化行业的发展带来一定的波动性,但政策不会发生方向性的转变。

公司力求综合考虑环保和经济因素,依靠技术进步,开发附加值高,能够帮助客户节能、降耗、减排的产品和工艺,降低客户因单纯解决环保问题而付出的代价,使公司在行业竞争中处于领先地位。

2、湿法脱硫业务的拓展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湿法脱硫业务是依托公司自主开发的高硫容脱硫材料和浆液法脱硫工艺而形成的成套脱硫综合服务项目,具有适用性强、低成本、低压降、不堵塔、合成气损失小等优点。随着公司工程化力量不断提高,公司正在逐步优化湿法脱硫的工艺,可根据用户的不同需求进行差异化服务。此外,借助公司市场优势,通过煤化工、天然气等领域形成的固体脱硫剂销售网络带动湿法脱硫业务拓展。

公司初涉湿法脱硫业务,首套湿法脱硫示范装置在运行过程中,还需要进一步对工业装置和工艺流程进行优化,为工业装置的推广摸索更多的经验,从而使湿法脱硫业务为公司创造的经济效益最大化。

3、国际市场开拓的风险

公司目前脱硫净化产品主要以国内市场为主,尽管高硫容脱硫剂性能及服务模式受到国外企业的关注,但国际市场的开拓还属空白,在对国外能源企业的需求认知、市场准入相关认证标准、海外人才储备等方面公司还存在不足之处。

因此,为了找到海外市场的拓展路径,公司将寻求与境外现有的从事脱硫净化及相关技术服务的专业公司合作,以模块化标准设备、专业的技术人员组成脱硫服务系统,尽快在境外建立脱硫净化服务商业模式,降低国际市场的开拓风险。

4、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公司2010年末-2013年6月末,应收账款分别为31,523.02万元、43,869.96万元、62,200.81万元和74,789.17万元,应收账款余额逐年有所增加,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1.74%、23.06%、25.52%和27.24%。虽然公司销售客户多为石油炼化、煤化工等领域的炼油、化工企业,信誉较好,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高,且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很小。但如果相关客户未来发生重大变故,导致其资金状况和信用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对公司应收账款回收产生重大影响,从而影响公司业绩。

因此,公司在业务的拓展的同时,将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管理,强化客户信用追踪,推行石油炼化、煤化工、气体净化等领域业务的均衡发展,有效减少了对单一行业市场的过度依赖,保证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降低公司营运资金周转压力。

第三节 董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1、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

2013年上半年，公司在多年积累的基础上成功完成了销售业务系统、运营控制系统及规模化生产系统的整合，借助募投项目投产及生产管理水平的提升，在保证收益率的前提下，平稳、有效地突破生产规模的瓶颈。同时，公司继续利用各种优势，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加大市场拓展力度，依托能源净化产品和工艺实施能源净化综合服务战略，实现了经营业绩的健康稳定增长。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6,083.55万元，同比增长20.57%；利润总额8,418.02万元，同比增长32.0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171.07万元，同比增长37.5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106.45万元，同比增长38.72%，各项业绩指标保持了稳定的增长趋势。

（1）销售方面

报告期，针对国内炼油企业不断提高汽柴油脱硫深度，对脱硫催化剂要求不断提高的特点，公司紧跟市场消费结构的变化，加快公司脱硫催化剂产品性能和技术服务升级，通过市场营销网络的纵深发展，加大公司对炼油企业装置升级改造或新装置投产所需脱硫催化剂的销售覆盖能力，保证了公司在石油炼化领域业务的稳定增长。

报告期，随着公司催化剂、净化剂品种的不断丰富，公司在中海油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新疆金辉兆丰焦化有限公司等企业的焦炉煤气制LNG装置实现公司系列剂种的组合应用，固体净化剂、有机硫加氢催化剂等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高。同时，公司自主开发的湿法脱硫装置首次在鹤壁宝马（集团）有限公司甲醇生产装置气体净化项目中应用，通过新产品的应用与新的商业模式的结合，为公司煤化工领域市场的进一步扩张奠定了基础。

在气体净化领域，公司延续在冀东油田、胜利油田、长庆油田、华北油田、辽河油田“一站式”脱硫服务，同时在新疆油田、中海油油田形成了新的脱硫服务示范点，脱硫服务规模进一步扩大。报告期，公司完成新增92套脱硫设备及其服务的销售。

（2）生产及项目建设方面

报告期，公司继续按照优化生产工艺、细化生产管理的方针进行生产管理。在不断进行产品工艺升级、将新产品引入生产体系的同时，合理安排产品切换，提高设备使用效率，降低产品单耗，提升工厂效益。

报告期，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苯乙烯抽提装置及年产2万吨新戊二醇装置仍处于建设中，建设项目施工进度按照计划稳步推进，生产车间和辅助车间、调度室、化验室等部门陆续筹建，人员培训等各项工作也在同步进行中。

（3）科研创新方面

2013年上半年，公司继续坚持在科研创新领域加大投入力度，强化企业科研创新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通过与国内外研究机构的合作，加强催化剂产品的引进和规模化生产前的工业放大试验工作，不断促进内部产品性能与结构的优化。报告期，公司重点推进脱硫净化环保技术北京市工程实验室、全国石油和化工行业脱硫环保技术工程研究中心建设，联合工程公司，打造公司基础研发和工程化平

台，以此促进公司技术创新和新产品的开发。

报告期，公司新增专利申请27项，其中发明专利23项，实用新型4项；新取得专利授权20项，其中发明专利16项，实用新型4项。报告期，公司着力开展对浆液法脱硫工艺的优化工作，努力把浆液法脱硫项目打造成公司的拳头产品，形成核心技术。

2013年下半年，公司管理层将继续勤勉尽责、保持积极进取的开拓创新精神，与全体员工一起，关注公司发展，努力实现公司制定的各项经营管理目标，为全体股东创造价值。

2、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面对能源净化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公司继续围绕主营业务，加强能源净化产品销售和能源净化综合服务项目实施管理，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同时，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投产及生产管理水平的提升，在保证收益率的前提下，平稳、有效地突破生产规模的瓶颈，实现了公司生产经营的平稳发展。

报告期，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6,080.56万元，同比增长20.64%。（1）能源净化产品（剂种）实现营业收入30,574.16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22.03%。其中脱硫净化剂产品实现销售收入12,570.13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22.79%；脱硫催化剂产品实现销售收入18,004.03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21.51%；（2）能源净化综合服务实现营业收入15,506.40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7.98%。报告期内，各项业务得到了稳步推进。

公司重大的在手订单及订单执行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主营业务的范围及经营情况

公司是致力于为基础能源工业的产品清洁化、产品质量提升及生产过程的清洁化提供产品、技术和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脱硫净化剂、脱硫催化剂、特种催化材料及催化剂、脱氯剂、脱砷剂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近年，随着公司技术的不断进步和业务领域的不断拓展，依托公司产品形成的能源净化服务收入不断增加，拓宽了公司能源净化的业务模式。

（2）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能源净化行业	460,805,552.49	253,503,184.07	44.99%	20.64%	19.02%	0.75%
分产品						
能源净化产品(剂种)	305,741,551.20	162,451,804.90	46.87%	22.03%	18.43%	1.61%

能源净化综合服务	155,064,001.29	91,051,379.17	41.28%	17.98%	20.09%	-1.03%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460,805,552.49	253,503,184.07	44.99%	20.64%	19.02%	0.75%
分地区						
东北地区	151,239,255.06	97,933,614.89	35.25%	-21.82%	-22.53%	0.59%
华北地区	153,490,945.47	74,571,407.47	51.42%	189.36%	424.4%	-21.78%
华东地区	50,389,907.01	22,487,156.31	55.37%	10.35%	-26.44%	22.31%
华南地区	20,862,485.89	12,128,910.87	41.86%	89.23%	82.14%	2.26%
华中地区	15,835,961.19	9,508,441.00	39.96%	-0.82%	13.63%	-7.63%
西北地区	64,731,549.15	33,810,241.26	47.77%	19.06%	49.68%	-10.69%
西南地区	4,255,448.72	3,063,412.27	28.01%	-49.69%	-26.57%	-22.67%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460,805,552.49	253,503,184.07	44.99%	20.64%	19.02%	0.75%

4、其他主营业务情况

利润构成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营业务或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前 5 大供应商或客户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前五名客户	营业收入（元）	上年度前五名客户	营业收入（元）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64,529,914.53	七台河市隆鹏煤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7,267,060.34
黑龙江安瑞佳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6,939,409.86	黑龙江安瑞佳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06,771,239.39
盘锦北方沥青股份有限公司	34,247,751.18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庆炼化分公司	86,925,438.76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抚顺 石油化工研究院	26,889,487.18	北京中海北电石油有限公司	52,350,427.35
兰州卓越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8,803,418.80	山西聚易昆泰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3,418,803.42
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41.54%	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49.07%

6、主要参股公司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无单个子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达到10%以上（含10%）。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拥有6家子公司，其中全资子公司4家，控股子公司1家，参股子公司1家（未纳入合并报表），基本情况如下：

（1）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6月16日

注册资本：27,5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27,5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新建4000吨/年催化剂及催化新材料系列生产项目；化工原料生产（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化工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机械零部件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禁止公司经营的项目除外）；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产品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勘察设计；规划设计；市场调查；企业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机械设备租赁。

持股比例：100%

主营业务：脱硫净化剂、脱硫催化剂、其他净化剂产品、特种催化剂材料及催化剂的生产和销售；脱硫净化剂、脱硫催化剂的中试及工业放大。

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金额	增减变动比例
总资产	855,896,988.14	743,482,941.20	112,414,046.94	15.12%
净资产	361,446,032.08	341,164,852.54	20,281,179.54	5.94%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1-6月	增减变动金额	增减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94,829,731.39	135,888,801.52	58,940,929.87	43.37%
营业利润	23,521,881.48	13,213,106.49	10,308,774.99	78.02%
净利润	20,281,179.54	10,714,442.32	9,566,737.22	89.29%

三聚凯特为公司能源净化产品（剂种）生产基地，随着募投项目逐步投产，生产能力大幅提高。报告期，三聚凯特通过生产工艺水平的不断提升带动产品升级，并将新产品引入生产体系，为公司生产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同时，三聚凯特积极贯彻节能减排、降低消耗的生产原则，将成本控制落实到车间班组和员工。通过生产统筹计划管理，实现生产的连续性及有序性，保证了生产任务的顺利完成，为公司创造了

较好效益。

(2) 沈阳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沈阳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12月19日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化学危险品除外）销售

持股比例：100%

主营业务：公司产品的售后服务，包括剂种的装卸及配套服务

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金额	增减变动比例
总资产	28,526,139.36	28,524,761.70	1,377.66	0.005%
净资产	28,512,418.66	28,478,367.76	34,050.90	0.12%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1-6月	增减变动金额	增减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720,000.00	787,200.00	-67,200.00	-8.54%
营业利润	45,614.60	177,531.57	-131,916.97	-74.31%
净利润	34,050.90	133,148.68	-99,097.78	-74.43%

沈阳凯特部分承担公司产品的售后服务，根据公司对其经营职能的安排，报告期经营业务减少，各项经营指标下降。

(3) 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3月26日

注册资本：13,5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13,5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金属矿石；市场调查；企业管理；资产管理；工程项目管理；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工程勘察设计；规划设计

持股比例：100%

主营业务：从事油气田、煤化工、天然气化工等非石油化工行业脱硫剂及其它化工催化剂的销售及技术支持，石油化工、天然气化工、煤化工等领域的工艺及相关技术研发、能源净化产品推广和技术服务、能源产业化项目实施

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金额	增减变动比例
----	------------	-------------	--------	--------

总资产	525,057,711.35	424,224,995.83	100,832,715.52	23.77%
净资产	217,859,547.93	184,454,616.16	33,404,931.77	18.11%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1-6月	增减变动金额	增减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26,407,763.87	158,412,262.05	-32,004,498.18	-20.20%
营业利润	39,633,631.46	28,170,859.85	11,462,771.61	40.69%
净利润	33,404,931.76	23,177,907.83	10,227,023.93	44.12%

报告期，三聚科技积极拓展煤化工领域的业务，在能源净化产品（剂种）方面扩大高硫容脱硫剂和有机硫加氢催化剂等剂种的市场份额，通过剂种在焦炉煤气制LNG装置的组合应用和高精度铜系脱硫剂等新产品的销售，使剂种销售的毛利水平整体提高；在能源净化综合服务方面，三聚科技充分利用下属工程公司和三福公司的工程化平台，提升能源净化综合服务水平，湿法脱硫业务首次在甲醇生产装置气体净化项目中得到应用，使得能源净化综合服务效益提高。

（4）苏州恒升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苏州恒升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3月20日

注册资本：11,5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11,5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石油化工催化剂、塑料助剂销售；信息电子材料、脱硫成套装置及脱硫剂生产、销售；高新材料项目的研究、开发、服务。

持股比例：100%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脱硫净化剂和集装箱式脱硫成套设备的生产及销售。

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金额	增减变动比例
总资产	195,163,178.66	184,728,784.43	10,434,394.23	5.65%
净资产	130,214,549.93	128,911,791.57	1,302,758.36	1.01%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1-6月	增减变动金额	增减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1,544,108.19	36,796,503.25	-5,252,395.06	-14.27%
营业利润	1,692,243.54	6,115,255.27	-4,423,011.73	-72.33%
净利润	1,302,758.36	4,586,441.45	-3,283,683.09	-71.60%

苏州恒升为公司主要能源净化产品——高硫容脱硫剂的生产基地，同时负责为“一站式”成套脱硫服务进行设备配套，其生产任务由公司生产管理部门统一下达，产品由公司销售部门采购后对外销售。报告期，苏州恒升在规模化生产的基础上，不断优化生产工艺，降低生产成本，公司相应降低内部采购价格，因此各项经营指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

（5）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1月18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对苯乙烯、新戊二醇项目进行研发、投资。

持股比例：60%

主营业务：从事公司2万吨/年新戊二醇示范装置项目及3万吨/年苯乙烯抽提项目的实施。

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金额	增减变动比例
总资产	205,905,139.83	100,008,708.42	105,896,431.41	105.89%
净资产	99,998,625.17	99,999,635.29	-1,010.12	-0.001%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1-6月	增减变动金额	增减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	-	-	-
营业利润	-1,010.12	-43,327.92	42,317.80	-97.67%
净利润	-1,010.12	-43,327.92	42,317.80	-97.67%

大庆三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负责实施“2万吨/年新戊二醇示范装置项目及3万吨/年苯乙烯抽提项目”的建设。报告期，总资产增加系母公司为其提供财务资助所致；由于大庆三聚仍处于建设期，目前未产生经济效益。

(6) 北京三聚裕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北京三聚裕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4月27日

注册资本：美元5,000万元

实收资本：美元5,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作）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生产；商务服务；会议服务；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机电设备设计；企业策划。

持股比例：20%（未纳入合并报表，按照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

7、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公司完成了湿法脱硫工业试验装置完善及工艺包开发、磁性氧化铁脱硫材料开发、新型脱汞材料开发等项目，通过试验确定了高效铁系脱硫材料的制备工艺，优化了浆态床湿法脱硫工艺，开发了新型脱汞剂。项目取得的成果可以为未来湿法脱硫、脱汞剂、中温脱硫剂的市场推广起到促进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报告期	2012年度同期	同比增减
研发投入	25,097,064.09	27,402,509.32	-8.41%
营业收入	460,835,467.02	382,211,564.03	20.57%

占营业收入比重	5.45%	7.17%	-1.72%
---------	-------	-------	--------

8、核心竞争力不利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没有发生重大改变。

9、公司业务相关的宏观经济层面或外部经营环境的发展现状和变化趋势及公司行业地位或区域市场地位的变动趋势

当前国际能源结构正处于一个新的变革时期，能源的低碳化将是未来能源发展的重要方向，以天然气为清洁能源将成为未来能源消费的重要形式。国家对以天然气为主体、煤制气为发展重点的工作高度重视，国家能源局今年上半年对近十个煤制天然气和煤化工项目发放路条开展前期工作，天然气净化、气体净化、能源净化将成为未来主要的高技术产业发展方向。

近年来我国煤炭、石油及天然气的产量与消费不断增加，国家对能源清洁化的要求也日益严格，由此带来的能源净化需求不断增长，能源清洁转化的需求也随之提高，采用新材料、新工艺制备高性能催化剂、净化剂，结合新的应用工艺实现能源清洁生产成为能源生产企业和能源净化服务企业共同努力的主要方向，也成为国家政策的扶持方向。

2013年6月，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大气污染防治十条措施，强调要“加快调整能源结构，加大天然气、煤制甲烷等清洁能源供应，加快重点行业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大力推进重点行业清洁生产。”而能源结构朝着清洁高效方向转化的客观实际，必将给脱硫净化剂产品及服务的行业格局造成较大影响。脱硫净化剂市场由于应用领域和技术门槛要求的不同，行业呈现分散的特点。低端脱硫净化产品在化肥、城市煤气、沼气等领域应用相对集中，高端脱硫净化产品在石油炼制与石油化工、煤制气及煤化工、天然气等领域应用相对集中。未来能源生产及消费结构的变化将会拉动高端脱硫净化市场的需求。

2013年2月，国务院要求：“在已发布第四阶段车用汽油标准(即国四汽油标准，硫含量不大于50ppm, 1ppm=1mg/kg)的基础上，由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尽快发布第四阶段车用柴油标准(即国四柴油标准，硫含量不大于50ppm)，过渡期至2014年底。”国家第一次提出车用柴油升级至国四标准的时间表，柴油标准与汽油标准看齐意味着中国成品油质量升级的步伐在进一步加快。在油品升级过程中，依靠调整炼油装置结构必然出现工程浩大，建设投资高昂，质量升级缓慢的问题，因此，炼油企业需要通过重整加氢、加氢异构、加氢裂化、加氢改质以及加氢精制等手段的应用，根据装置工况条件选择合适的高活性的加氢催化剂及加氢脱硫催化剂，生产符合中国国情和环保要求的清洁燃料。随着柴油的低硫化，加氢技术作为炼厂重要的二次加工手段显得越来越重要，加氢脱硫催化剂的市场需求也将稳定增长。

公司从研发高性能新型脱硫材料起步，专注于能源转化的前端净化和过程净化治理，率先推出能源净化和脱硫材料循环使用新技术、新工艺、成套设备及脱硫服务新模式，建成国内规模最大的能源净化催化剂和脱硫净化剂产业化基地，努力从产品供应商向综合服务商转型，公司总体发展趋势积极向上。

在产品创新方面，公司于2012年以来陆续推出高硫容铁系脱硫剂、加氢异构化催化剂、连续重整催化剂等新产品；同时还推出以高硫容铁系脱硫剂为依托的浆液法脱硫装置(SJS)及干法湿法脱硫一体化工艺；可用于高硫煤洁净转化的浆液法脱硫装置已进入工业试验阶段。

10、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抓住国家加大节能环保投入、加快传统能源清洁化利用的契机，整合公司资源，充分发挥全体员工的主观能动性，在能源净化产品及服务的推广、科研创新及科研平台的搭建、大庆能源净化示范基地的建设、管理水平的提升等方面取得了较大进展，较好地完成了经营目标。

11、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详见第二节“六、重大风险提示”。

二、投资状况分析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7,138.14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796.8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3,85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p>一、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p> <p>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400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2.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861.86万元，此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7,138.14万元。募集资金于2010年4月19日全部到位，并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出具了“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010014号”的验资报告。</p> <p>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p> <p>报告期内，使用募集资金合计9,796.87万元，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64,053.13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73,850.00万元。截止到201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可使用余额为3,288.14万元。</p> <p>1、承诺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期内，使用募集资金725.61万元，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23,028.59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3,754.20万元，包括：年产10,000吨高硫容粉及脱硫剂成型装置、年产500吨新型分子筛及催化新材料合成装置、年产500吨FP-DSN降氮硫转移剂生产装置项目。</p> <p>2、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期内，使用超募资金9,071.26万元，以前年度使用超募资金41,024.54万元，累计使用超募资金50,095.80万元。</p> <p>（1）报告期内，使用超募资金362.74万元，以前年度使用超募资金7,957.59万元，合计使用超募资金8,320.33万元用于脱硫成套设备及脱硫服务建设项目；</p> <p>（2）报告期内，使用超募资金921.73万元，以前年度使用超募资金2,078.27万元，合计使用超募资金3,000.00万元用于实施2万吨/年新戊二醇示范装置项目的建设；</p>	

(3) 报告期内, 使用超募资金 386.79 万元, 以前年度使用超募资金 594.20 万元, 合计使用超募资金 980.99 万元用于三福公司科研平台建设、研发项目投入及日常运营;
(4) 报告期内, 使用超募资金 7,400.00 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5) 以前年度使用超募资金 24,6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 以前年度使用超募资金 294.48 万元用于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经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终止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该项目的建设);
(7) 以前年度使用超募资金 5,500.00 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单位: 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 10,000 吨高硫容粉及脱硫剂成型装置	否	14,056.66	14,056.66	261.47	14,056.66	100.00%	2011 年 08 月 27 日	1,077.48	是	否
2、年产 500 吨新型分子筛及催化新材料合成装置	否	6,426.61	6,426.61	0.00	6,426.61	100.00%	2011 年 10 月 27 日	411.42	是	否
3、年产 500 吨 FP-DSN 降氮硫转移剂生产装置	否	3,847.07	3,847.07	464.14	3,270.93	85.02%	2011 年 10 月 27 日	142.08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4,330.34	24,330.34	725.61	23,754.20	--	--	1,630.98	--	--
超募资金投向										
1、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否	294.48	294.48	0	294.48	100%	2012 年 11 月 07 日	0.00	不适用	否
2、脱硫成套设备及脱硫服务扩建项目	否	10,000.00	10,000.00	362.74	8,320.33	83.20%	2012 年 01 月 12 日	2,527.55	是	否
3、2 万吨/年新戊二醇示范装置项目建设	否	3,000.00	3,000.00	921.73	3,000.00	100.00%	2013 年 06 月 02 日	0.00	不适用	否
4、增资全资子公司三聚科技公司暨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福	否	2,000.00	2,000.00	386.79	980.99	49.05%	2013 年 07 月 12 日	0.00	不适用	否

建三聚福大化肥催化 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有限公司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5,500.00	5,500.00	0.00	5,500.00	100.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32,000	32,000	7,400	32,000	1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52,794.48	52,794.48	9,071.26	50,095.80	--	--	2,527.55	--	--
合计	--	77,124.82	77,124.82	9,796.87	73,850.00	--	--	4,158.5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 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 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 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p>公司 201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7,138.14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 52,807.80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p> <p>1、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p> <p>2010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实施营销服务网络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利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1,525.00 万元，用于营销服务网络建设，在全国范围内新设立 10 个营销办事处，建设期为 1 年。2011 年 8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调整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完成日期，调整后项目的完成日期为 2012 年 12 月 28 日。现因销售人员招聘进度一直未达到计划要求，导致预期时间内完成该项目面临不确定性，为控制投资风险，避免投资损失，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终止超募资金投资“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均对此事项无异议。</p> <p>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累计使用超募资金 294.48 万元。</p> <p>2、脱硫成套设备及脱硫服务扩建项目</p> <p>2010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脱硫成套设备及脱硫服务扩建项目》的议案，公司以“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10,000.00 万元出资，对全资子公司苏州恒升进行增资，由苏州恒升负责实施脱硫成套设备及脱硫服务扩建项目，其中：建设投资资金 3,700.00 万元，流动资金 6,300.00 万元。2011 年 1 月 12 日，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此项议案。</p> <p>苏州恒升脱硫成套设备及脱硫服务扩建项目已建成投产，并已于 2012 年 7 月 23 日通过吴江市建设局工程竣工验收，并取得相关房产证明。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8,320.33 万元，其中报告期使用超募资金 362.74 万元。</p> <p>3、成立控股子公司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实施 2 万吨/年新戊二醇示范装置项目建设</p> <p>2011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成立控股子公司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实施 2 万吨/年新戊二醇示范装置建设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大庆华奕化工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大庆巴西尔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庆巴西尔”）共同</p>									

	<p>出资人民币 5,000.00 万元设立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其中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出资人民币 3,000.00 万元，占大庆三聚股份比例为 60%；大庆巴西尔出资人民币 2,000.00 万元，占大庆三聚比例为 40%。2012 年 2 月 10 日，大庆三聚在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华侨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07010120003000042，将上述超募资金人民币 3,000.00 万元存入该账户，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其中报告期内实际使用超募资金 921.73 万元，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p> <p>4、增资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暨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福建三聚福大化肥催化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p> <p>2012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暨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福建三聚福大化肥催化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2,00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三聚科技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由三聚科技与福州大学化肥催化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以下简称“福大工程中心”）共同投资人民币 3,000.00 万元设立福建三聚福大化肥催化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其中三聚科技使用超募资金出资人民币 2,000.00 万元，占三福公司股份比例 66.67%，福大工程中心以其拥有的“一种适用于高压工艺的 CO 耐硫变催化剂及生产工艺专有技术”经具有证券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后作价 1,008.00 万元投入合资公司，其中 1,000.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出资，占合资公司股份比例 33.33%，其余 8.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2 年 3 月 12 日，三聚科技在交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110060576018150119174，并于 2012 年 4 月 12 日与交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保荐人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超募资金已存入该账户；专户的用途为：专项用于三聚科技对外成立控股子公司福建三聚福大化肥催化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2012 年 5 月 28 日三福公司设立完毕后，三聚科技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将该专户注销。三福公司设立完毕后，于 2012 年 7 月 20 日将募集资金 20,000,000 元及验资期间产生的募集资金利息共计 20,021,404.91 元全额转入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二环支行设立募集资金账户内（账号为：351008230018010031174）。2012 年 8 月 3 日，三福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二环支行及保荐人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p> <p>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980.99 万元，其中报告期内实际使用超募资金 386.79 万元。</p> <p>5、归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1) 2010 年 5 月 14 日和 2010 年 6 月 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中的 5,50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4,6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2) 2011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中的“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中的 10,0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3) 2012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0,0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目前，上述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已经履行完毕。</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适用</p> <p>1、2010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三聚凯特利用募集资金中二期工程建设配套流动资金中的4,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0年12月30日，三聚凯特将4,000.00万元人民币全部归还至三聚凯特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p> <p>2、2011年1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再次使用募集资金中二期工程项目配套流动资金中的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2011年7月12日，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已按规定将5,000万元人民币全部归还至其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p> <p>3、201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人民币5,0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2年10月10日，公司将人民币5,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账号：110060576018150037907），同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p> <p>4、2013年3月25日及2013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人民币7,4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根据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积极开展项目调研和论证，尽快制定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合计	--	0	0	0	--	--	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无						

说明(分具体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2、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进度	项目收益情况
大庆三聚实施“年产3万吨苯乙烯抽提装置”项目	22,089.7	7,760.47	9,213.51	65%	无
合计	22,089.7	7,760.47	9,213.51	--	--

3、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1)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合计			0.00	0	--	0	--	0.00	0.00	--	--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公司名称	公司类别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合计		0.00	0	--	0	--	0.00	0.00	--	--

4、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人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本期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预计收益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合计				0	--	--	--	0	0	0	0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	无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计金额	0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合计				0	--	--	0	0	0	0%	0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无							

(3) 委托贷款情况

单位：万元

贷款对象	是否关联方	贷款金额	贷款利率	担保人或抵押物	贷款对象资金用途
合计	--	0	--	--	--

三、有关盈利预测、计划或展望的实现情况

不适用

四、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不适用

六、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特别是现金分红方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和审议程序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相关议案经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在预案审议通过后的2个月内进行了权益分派的，保证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2013年4月18日，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公司2012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12年12月31日总股本389,0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拟以2012年12月31日总股本389,0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116,724,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505,804,000股。

公司于2013年5月3日对外披露《关于201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5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5月10日。

八、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资产交易事项

1、收购资产情况

无

2、出售资产情况

无

3、企业合并情况

无

三、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及其影响

不适用

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北京大行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刘雷担任其董事长	房屋租赁	房租、物业费、停车费	市场公允价格	282.24	282.24	81.49%	定期结算	282.24		
福州大学化肥催化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福建三聚福大化肥催化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	房屋租赁	房租	市场公允价格	3.95	3.95	1.14%	定期结算	3.95		

	限公司股 东										
合计			--	--	286.19	--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无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影响不大								

2、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无

3、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4、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无

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托管情况

托管情况说明

无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承包情况说明

无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租赁情况说明

无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 剂有限公司	2012 年 07 月 09 日	10,000	2012 年 07 月 12 日	5,000	连带责任保 证	一年	否	否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 剂有限公司	2012 年 07 月 19 日	10,000	2012 年 09 月 07 日	5,000	连带责任保 证	一年	否	否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 剂有限公司	2012 年 11 月 07 日	15,000	2013 年 01 月 05 日	5,000	连带责任保 证	一年	否	否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 剂有限公司	2012 年 11 月 07 日	15,000	2013 年 02 月 22 日	5,000	连带责任保 证	一年	否	否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 剂有限公司	2012 年 11 月 07 日	15,000	2013 年 04 月 16 日	5,000	连带责任保 证	一年	否	否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 剂有限公司	2012 年 07 月 19 日	10,000	2013 年 03 月 19 日	5,000	连带责任保 证	一年	否	否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 剂有限公司	2012 年 07 月 09 日	10,000	2013 年 05 月 06 日	4,000	连带责任保 证	一年	否	否
北京三聚创洁科技 发展有限公司	2011 年 04 月 20 日	10,000	2012 年 10 月 12 日	2,000	连带责任保 证	一年	否	否
北京三聚创洁科技 发展有限公司	2012 年 11 月 07 日	20,000	2012 年 11 月 19 日	1,000	连带责任保 证	一年	否	否
北京三聚创洁科技 发展有限公司	2012 年 11 月 07 日	20,000	2012 年 11 月 13 日	2,000	连带责任保 证	一年	否	否
北京三聚创洁科技	2012 年 11	20,000	2013 年 01 月	5,000	连带责任保	一年	否	否

发展有限公司	月 07 日		15 日		证			
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2 年 11 月 07 日	20,000	2013 年 06 月 18 日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1 年 04 月 20 日	10,000	2012 年 07 月 02 日	3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苏州恒升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2 年 04 月 11 日	3,000	2013 年 01 月 14 日	2,3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苏州恒升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2 年 04 月 11 日	3,000	2012 年 06 月 07 日	7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	2013 年 04 月 18 日	20,000	2013 年 06 月 18 日	150	连带责任保证	六年	否	否
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	2013 年 04 月 18 日	20,000	2013 年 06 月 24 日	230	连带责任保证	六年	否	否
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	2013 年 04 月 18 日	20,000	2013 年 06 月 25 日	250	连带责任保证	六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2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35,93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98,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51,930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两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			2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			35,93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			98,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			51,930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								38.34%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无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无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重大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无

4、其他重大合同

(1)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2012年3月，公司全资子公司三聚科技与云南大为制焦有限公司签署的《项目合作框架协议》，截至2013年6月30日，合作双方就项目实施签订了《设计合同》、《工程项目建安合同》、《工程设备供货合同》等分项合同，上述合同仍在审核中。2013年下半年，公司将与云南大为制焦有限公司积极沟通，尽快落实框架协议的相关事项；该框架协议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未造成影响。

(2) 租赁合同

2012年4月20日公司与北京突破·东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签订了《租赁合同》，租赁其位于北京市门头沟石龙工业园上园路5号的房屋，用于公司办公及科研实验用房。租期36个月，自2012年5月2日起至2015年5月1日止，其中2012年5月2日至2012年6月16日享受1.5个月的免租期，租金总计356.40万元。

报告期，该合同仍处于执行过程中。

六、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中恒天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0年04月27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报告期内，上述承诺得到有效履行。
	刘雷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可	2010年04月27日	长期	报告期内，上述承诺得到有效履行。

		转让股份总数之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林科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前述承诺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0年04月27日	长期	报告期内,上述承诺得到有效履行
	张雪凌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在总经理林科先生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林科先生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0年04月27日	长期	报告期内,上述承诺得到有效履行
	张淑荣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承诺期满后,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0年04月27日	长期	报告期内,上述承诺得到有效履行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海淀科	“一、本人、本公司及	2010年04月	长期	报告期内,上

	技发展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的股东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北京二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大行基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刘雷、石涛、公司股东北京中恒天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企业、参股企业目前不存在对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在今后亦不会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和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购、合营、联营、承包、租赁经营或其他拥有股份、权益方式)从事对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二、如本人、本公司及控股企业、参股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本公司将及时告知股份公司,并尽力帮助股份公司取得该商业机会。”	27 日		述承诺得到有效履行
	林科、张雪凌	“本人作为三聚环保的股东,目前与三聚环保不存在同业竞争。本人现郑重承诺,将来亦不在三聚环保以外的公司、企业投资从事与三聚环保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本人愿意承担如因违反前述承诺给三聚环保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费用及任何额外的费用支出。”	2010 年 04 月 27 日	长期	报告期内,上述承诺得到有效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	不适用				

一步计划（如有）	
----------	--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不适用

第五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85,515,000	47.68%			11,233,852	-148,068,825	-136,834,973	48,680,027	9.62%
3、其他内资持股	181,253,200	46.58%			2,880,000	-171,653,200	-168,773,200	12,480,000	2.47%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39,453,200	35.84%			0	-139,453,200	-139,453,2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41,800,000	10.74%			2,880,000	-32,200,000	-29,320,000	12,480,000	2.47%
5、高管股份	4,261,800	1.10%			8,353,852	23,584,375	31,938,227	36,200,027	7.1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03,565,000	52.32%			105,490,148	148,068,825	253,558,973	457,123,973	90.38%
1、人民币普通股	203,565,000	52.32%			105,490,148	148,068,825	253,558,973	457,123,973	90.38%
三、股份总数	389,080,000	100.00%			116,724,000	0.00	116,724,000	505,804,000	100%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经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以201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8,908.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公司于2013年5月9日实施了权益分派，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8098万股增至50,580.40万股。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高管张淑荣女士、王宁生先生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其中张淑荣女士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1,115,625股；王宁生先生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15,225股；

2、经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以201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8,908.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3、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司法人股东北京中恒天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司自然人股东林科先生根据上市前承诺，所持公司股份于2013年5月2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于2013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于2013年4月18日召开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同意公司以201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8,908.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9,737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46%	143,952,120	33,219,720	0	143,952,120	质押	52,750,000
林科	境内自然人	8.28%	41,860,000	9,660,000	31,720,000	10,140,000	质押	31,720,000
北京中恒天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38%	37,337,040	8,616,240	0	37,337,040	质押	23,037,04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昀洋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4.96%	25,090,000	23,894,670		25,090,000		
中国银行-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63%	13,300,000	13,300,000		13,300,000		
张雪凌	境内自然人	2.47%	12,480,000	2,880,000	12,480,000	12,480,000	质押	12,480,000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成长股	其他	2.27%	11,504,602	11,504,602		11,504,602		

票型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5%	10,351,392	1,967,978		10,351,392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9%	8,024,709	851,245		8,024,709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招行新股 22	其他	1.45%	7,315,600	7,315,600		7,315,6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根据基金公司相关公开资料，可以获知：中国建设银行-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同属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林科与张雪凌是配偶关系；3、其余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3,952,120	人民币普通股	143,952,120					
北京中恒天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7,337,040	人民币普通股	37,337,04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昀沅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5,0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090,000					
中国银行-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300,000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投资基金	11,504,602	人民币普通股	11,504,602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351,392	人民币普通股	10,351,392					
林科	10,1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140,000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8,024,709	人民币普通股	8,024,709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招行新股 22	7,315,600	人民币普通股	7,315,600					
赵郁	6,3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37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根据基金公司相关公开资料，可以获知：中国建设银行-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同属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其余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							

	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股票期权情况

1、持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股 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 份数量(股)	期末持股数 (股)	期初持有的 股权激励获 授予限制性 股票数量 (股)	本期获授予 的股权激励 限制性股票 数量(股)	期末持有的 股权激励获 授予限制性 股票数量 (股)
刘雷	董事长	现任	0	0	0	0	0	0	0
林科	副董事长、 总经理	现任	32,200,000	9,660,000	0	41,860,000	0	0	0
张淑荣	董事、副总 经理、财务 总监	现任	4,462,500	1,004,062	1,115,625	4,350,937	0	0	0
任相坤	董事、副总 经理	现任	0	0	0	0	0	0	0
王庆明	董事、副总 经理	现任	0	0	0	0	0	0	0
刘明勇	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王宗道	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阚学诚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祁泳香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杨安进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郭民岗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李岸白	监事会主席	现任	0	0	0	0	0	0	0
杜伟	监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李会平	职工监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曹华锋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现任	0	0	0	0	0	0	0
蒲延芳	副总经理	现任	0	0	0	0	0	0	0
王宁生	副总经理	现任	60,900	13,703	15,225	59,378	0	0	0
袁毅	副总经理	现任	71,500	21,450	0	92,950	0	0	0

合计	--	--	36,794,900	10,699,215	1,130,850	46,363,265	0	0	0
----	----	----	------------	------------	-----------	------------	---	---	---

2、持有股票期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和解聘情况

无

第七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39,682,413.46	768,103,383.4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4,684,228.70	51,570,649.00
应收账款	747,891,718.66	622,008,095.15
预付款项	280,512,459.81	121,427,092.7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0,685,782.03	13,459,905.7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78,991,859.69	239,966,641.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25,685.00	8,657,054.35
流动资产合计	2,103,974,147.35	1,825,192,821.95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0,944,220.55	64,114,681.4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41,930,172.48	353,120,198.33
在建工程	50,899,365.20	20,265,345.39
工程物资	663,069.52	557,295.72
固定资产清理	854,981.02	854,981.0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1,230,550.75	79,621,860.14
开发支出	56,076,757.32	38,574,620.42
商誉	4,962,113.31	4,962,113.31
长期待摊费用	12,046,831.20	38,287,735.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719,439.99	11,780,798.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1,327,501.34	612,139,629.80
资产总计	2,745,301,648.69	2,437,332,451.7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30,000,000.00	659,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0,848,229.56	11,418,110.87
应付账款	121,492,160.18	92,236,220.91
预收款项	15,241,271.12	11,841,257.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0.00	0.00
应交税费	77,839,643.13	66,946,070.40

应付利息	11,305,000.00	5,005,00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26,796.80	556,334.9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296,853,100.79	1,047,002,994.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300,000.00	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37,469,585.98	37,925,478.8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769,585.98	37,925,478.80
负债合计	1,340,622,686.77	1,084,928,472.9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5,804,000.00	389,080,000.00
资本公积	405,888,152.82	522,612,152.82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8,201,650.76	28,201,650.7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14,732,948.58	362,476,250.1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54,626,752.16	1,302,370,053.76
少数股东权益	50,052,209.76	50,033,925.0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04,678,961.92	1,352,403,978.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745,301,648.69	2,437,332,451.75

法定代表人：刘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淑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闫晓斌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4,661,953.16	334,466,626.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125,468.70	45,100,649.00
应收账款	558,330,010.12	460,585,564.84
预付款项	38,482,250.77	109,154,379.8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15,832,620.79	89,047,943.33
存货	33,530,625.61	52,518,593.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0.00	1,107,986.32
流动资产合计	1,170,962,929.15	1,091,981,743.8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76,272,081.39	677,133,281.4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830,923.31	12,532,290.83
在建工程	1,554,100.00	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242,243.36	1,652,620.37
开发支出	23,184,708.41	16,580,934.80
商誉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1,383,288.66	298,573.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87,752.45	4,487,752.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8,955,097.58	712,685,452.95
资产总计	1,889,918,026.73	1,804,667,196.7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40,000,000.00	30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2,447,714.61	35,024,731.18
预收款项	7,591,331.12	11,690,457.00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75,632,857.11	70,937,412.89
应付利息	11,305,000.00	5,005,00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7,135.00	390,580.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717,014,037.84	628,048,181.6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负债合计	717,014,037.84	628,048,181.6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5,804,000.00	389,080,000.00
资本公积	411,615,027.36	528,339,027.36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8,201,650.76	28,201,650.7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27,283,310.77	230,998,337.0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72,903,988.89	1,176,619,015.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889,918,026.73	1,804,667,196.76

法定代表人：刘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淑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闫晓斌

3、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460,835,467.02	382,211,564.03
其中：营业收入	460,835,467.02	382,211,564.0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76,250,302.84	319,539,416.76
其中：营业成本	253,503,184.07	213,002,272.7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5,677,239.73	4,640,276.16
销售费用	33,881,572.46	30,110,841.54
管理费用	47,615,140.87	38,852,646.28
财务费用	30,461,812.94	22,127,306.85
资产减值损失	5,111,352.77	10,806,073.1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70,460.93	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70,460.93	0.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3,414,703.25	62,672,147.27
加：营业外收入	775,465.58	1,062,748.84
减：营业外支出	10,000.00	8.2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00	8.2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4,180,168.83	63,734,887.83
减：所得税费用	12,451,185.74	11,649,655.5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728,983.09	52,085,232.3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710,698.40	52,132,400.30
少数股东损益	18,284.69	-47,167.97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4	0.1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4	0.10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71,728,983.09	52,085,232.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1,710,698.40	52,132,400.3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284.69	-47,167.97

法定代表人：刘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淑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闫晓斌

4、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332,284,013.83	220,280,122.23
减：营业成本	229,293,226.05	132,846,885.87

营业税金及附加	3,829,880.97	2,235,943.08
销售费用	27,283,741.46	26,480,996.23
管理费用	32,544,344.33	26,665,973.32
财务费用	17,471,581.87	11,066,240.12
资产减值损失	3,427,106.92	4,655,688.1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61,200.08	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61,200.08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572,932.15	16,328,395.51
加：营业外收入	303,220.00	651,106.02
减：营业外支出	10,000.00	8.2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2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866,152.15	16,979,493.25
减：所得税费用	2,127,178.38	2,173,199.7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738,973.77	14,806,293.47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738,973.77	14,806,293.47

法定代表人：刘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淑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闫晓斌

5、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4,781,865.93	233,183,501.8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1,505,532.5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24,095.98	5,583,588.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0,205,961.91	240,272,622.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6,101,508.41	271,014,226.8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164,665.71	42,798,586.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609,982.79	29,124,025.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834,050.43	53,342,914.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8,710,207.34	396,279,753.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04,245.43	-156,007,130.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4,928,754.60	35,369,928.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928,754.60	35,369,928.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928,754.60	-35,369,928.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7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54,300,000.00	359,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4,300,000.00	42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7,000,000.00	3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405,069.96	41,381,259.6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2,900.00	882,9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1,287,969.96	352,264,159.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012,030.04	76,735,840.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420,969.99	-114,641,219.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8,103,383.45	680,190,445.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9,682,413.46	565,549,226.41

法定代表人：刘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淑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闫晓斌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9,945,717.25	187,562,876.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15,415.22	2,092,709.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3,261,132.47	189,655,585.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8,097,310.36	167,647,055.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087,563.84	28,668,116.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691,064.42	10,344,420.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21,569.70	88,064,915.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4,897,508.32	294,724,507.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36,375.85	-105,068,922.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30.4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430.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946,838.67	3,060,733.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0.00	5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46,838.67	53,060,733.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46,838.67	-53,060,302.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8,000,000.00	16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8,000,000.00	16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3,000,000.00	18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338,558.82	29,776,420.5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2,900.00	882,9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4,221,458.82	215,659,320.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8,541.18	-50,659,320.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804,673.34	-208,788,545.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4,466,626.50	402,100,872.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4,661,953.16	193,312,327.11

法定代表人：刘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淑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闫晓斌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89,080,000.00	522,612,152.82	0.00	0.00	28,201,650.76		362,476,250.18		50,033,925.07	1,352,403,978.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89,080,000.00	522,612,152.82	0.00	0.00	28,201,650.76		362,476,250.18		50,033,925.07	1,352,403,978.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6,724,000.00	-116,724,000.00					52,256,698.40		18,284.69	52,274,983.09
(一) 净利润							71,710,698.40		18,284.69	71,728,983.09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71,710,698.40		18,284.69	71,728,983.0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9,454,000.00			-19,454,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9,454,000.00			-19,454,000.0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16,724,000.00	-116,724,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16,724,000.00	-116,724,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5,804,000.00	405,888,152.82			28,201,650.76		414,732,948.58		50,052,09.76	1,404,678,961.92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	资本公	减：库存	专项储	盈余公	一般风	未分配	其他			
	本（或	积	股	备	积	险准备	利润				

	股本)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4,540,000.00	717,098,816.82			15,840,229.69		214,231,458.41		1,141,710,504.92
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追溯调整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94,540,000.00	717,098,816.82			15,840,229.69		214,231,458.41		1,141,710,504.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4,540,000.00	-194,486,664.00			12,361,421.07		148,244,791.77	50,033,925.07	210,693,473.91
（一）净利润							180,060,212.84	7,261.07	180,067,473.9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80,060,212.84	7,261.07	180,067,473.9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3,336.00						50,026,664.00	50,08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53,336.00						50,026,664.00	50,08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2,361,421.07		-31,815,421.07		-19,454,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2,361,421.07		-12,361,421.0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9,454,000.00		-19,454,000.0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94,540,000.00	-194,540,000.00							

	0,000.00	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4,540,000.00	-194,54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89,080,000.00	522,612,152.82			28,201,650.76		362,476,250.18		50,033,925.07	1,352,403,978.83

法定代表人：刘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淑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闫晓斌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89,080,000.00	528,339,027.36			28,201,650.76		230,998,337.00	1,176,619,015.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89,080,000.00	528,339,027.36			28,201,650.76		230,998,337.00	1,176,619,015.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6,724,000.00	-116,724,000.00					-3,715,026.23	-3,715,026.23
（一）净利润							15,738,973.77	15,738,973.77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5,738,973.77	15,738,973.77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9,454,000.00	-19,454,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9,454,000.00	-19,454,000.00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16,724,000.00	-116,724,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16,724,000.00	-116,724,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5,804,000.00	411,615,027.36			28,201,650.76		227,283,310.77	1,172,903,988.89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4,540,000.00	722,879,027.36			15,840,229.69		139,199,547.37	1,072,458,804.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94,540,000.00	722,879,027.36			15,840,229.69		139,199,547.37	1,072,458,804.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4,540,000.00	-194,540,000.00			12,361,421.07		91,798,789.63	104,160,210.70
(一) 净利润							123,614,210.70	123,614,210.70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23,614,210.70	123,614,210.70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2,361,421.07		-31,815,421.07	-19,454,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2,361,421.07		-12,361,421.0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9,454,000.00	-19,454,000.00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94,540,000.00	-194,54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4,540,000.00	-194,54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89,080,000.00	528,339,027.36			28,201,650.76		230,998,337.00	1,176,619,015.12

法定代表人：刘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淑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闫晓斌

三、公司基本情况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北京三聚化工技术有限公司，由自然人林科、张杰、李冬共同出资设立，于1997年6月3日领取了注册号为05247273(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万元。

经过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2007年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5,1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后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法人股东2名，出资2,861.3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56.11%；自然人股东18人，出资2,238.6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43.89%。根据2007年10月29日第五届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整体变更为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11月26日，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注册号为11000000247273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2008年增资及2009年股权转让后，公司注册资本为7,227万元，其中：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中恒天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法人股东持股3,486.33万股，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48.25%；自然人股东持股3,740.67万股，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51.75%。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400号）核准，公司于2010年4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4月19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010014号《验资报告》。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9,727万元。

根据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总股本由9,727万股增加至19,454万股，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5月13日出具的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010017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9,454万元。

根据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总股本由19,454万股增加至38,908万股，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2年4月28日出具的（2012）年中磊（验A）字第0010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8,908万元。

根据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总股本由38,908万股增加至50,580.40万股，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3年5月15日出具的利安达验字[2013]第1012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0,580.40万元。

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33号1号楼大行基业大厦9层；

法定代表人：刘雷；

所属行业：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委托生产、加工化工产品；销售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致毒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设备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勘察设计；规划设计；市场调查；企业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商务服务；租赁机械设备。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财务报表需要使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财务报告日的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的披露，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费用。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3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2013年1-6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

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已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是一体化存续下来的，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进行调整，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

(2) 对同一子公司的股权在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买入再卖出，或卖出再买入的应披露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

无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业务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除属于与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外，其余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业务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境外经营实体的财务报表（含采用不同于本公司记账本位币的境内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分支机构等），折算为人民币财务报表进行编报。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

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分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金融负债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I.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II.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②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为金融资产转移，转移金融资产可以是金融资产的全部，也可以是一部分。包括两种形式：

①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② 将金融资产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

本公司已将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确认该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与所转移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损益，同时将原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金融资产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损益；保留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时，继续确认该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对于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金融资产将被终止确认：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现行出价，本公司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现行要价，没有现行出价或要价，采用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或经调整的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除非存在明确的证据表明该市场报价不是公允价值。

②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根据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③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减值损失按账面价值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7) 将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说明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的依据

无

10、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按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凡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清偿程序清偿后仍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

实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该等应收账款列为坏账损失。

本公司以应收债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转让、质押或贴现等方式融资时，根据相关合同的约定，当债务人到期未偿还该项债务时，若本公司负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质押贷款处理；若本公司没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转让处理，并确认债权的转让损益。

本公司收回应收款项时，将取得的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大于等于 500 万元的应收账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贷款和往来款	账龄分析法	款项性质
组合 2 保证金、内部备用金等款项	其他方法	款项性质
组合 3 关联方款项	其他方法	款项性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无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无

11、存货**(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计价方法：加权平均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年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被淘汰、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导致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以及承揽工程预计存在的亏损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中：对于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盘存制度：永续盘存制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本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清查，盘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

摊销方法：一次摊销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包装物

摊销方法：一次摊销法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2、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参见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均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的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3、投资性房地产

无

1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无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5%	3.17%-4.75%
机器设备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5	5%	19.00%
其他设备	3-5	5%	19.00%-31.67%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若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 其他说明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5、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自建方式进行建造。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在建工程按各项工程实际发生的支出分项目核算，并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对暂估原值进行调整，已计提的折旧不再调整。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单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资本化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

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17、生物资产

无

18、油气资产

无

1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软件	5 年	
专利权	10-17.75 年	
商标权	5 年	
其他	8-10 年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本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按照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

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进行相应处理。将为获取并理解科研项目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期间确认为研究阶段；将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科研项目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或产品）期间确认为开发阶段。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

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6)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核算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20、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设备改建支出、装修费、绿化费，其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设备改建	直线法	按设备实际使用年限
装修费	直线法	5年
绿化费	直线法	5年

21、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无

22、预计负债

无

23、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无

24、回购本公司股份

无

25、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利息收入按使用货币资金的使用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依据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4)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26、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

入的资本。

(2) 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7、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产生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不同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在估计未来期间能够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利用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因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在转回期间将增加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和应交所得税，导致企业经济利益的流出，在其发生当期，构成企业应支付税金的义务，作为负债确认。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缴纳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28、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无

29、持有待售资产

无

30、资产证券化业务

无

31、套期会计

无

32、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是否变更

是 否

无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是否变更

是 否

无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是否变更

是 否

无

3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前期会计差错

是 否

无

(1) 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是 否

(2) 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是 否

34、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无

五、税项

1、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境内销售货物、技术服务收入等	3%，6%，17%
营业税	技术服务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1%，2%

各分公司、分厂执行的所得税税率

序号	公司名称	税率
1	本公司	15%
2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15%
3	沈阳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25%
4	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
5	苏州恒升新材料有限公司	25%
6	福建三聚福大化肥催化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25%
7	北京三聚能源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25%
8	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2008年12月24日，公司被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号GR200811001144，2011年10月28日公司通过了高新复核工作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号GF201111001894，有效期三年。公司企业所得税享受15%的优惠税率。

(2)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第一分公司与公司本部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于2010年6月28日取得了由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国家税务局、辽宁省地方税务局共同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021000045，有效期三年，根据辽宁省国家税务局辽国税发[2010]59号文件《辽宁省国家税务局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中对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规定，企业所得税自2010年享受15%的优惠税率。

(4) 子公司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2010年9月17日取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号：GR201011000276，有效期三年。自2010年起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其他说明

(1) 房产税

① 本公司房产税按照房产原值的70%为纳税基准，税率为1.2%；

② 本公司的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房产税按照房产和土地原值的70%为纳税基准，税率1.2%。

(2) 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细河八北街10号	催化剂及催化新材料生产	275,000,000	新建4000吨年催化剂及催化新材料系列生产项目；化	275,000,000.00	0.00	100%	100%	是	0.00	0.00	0.00

					工原料生产 (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 化工技术开发、咨询服务; 机械零部件加工。								
沈阳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沈阳市东陵区东陵路128号	化工产品销售	20,000,000	化工产品(化学危险品除外)销售	20,906,700.00	0.00	100%	100%	是	0.00	0.00	0.00
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大学北路33号院1号楼大行基业大厦906室	技术服务、化工产品销售	135,000,000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金属矿石; 市场调查; 企业管理; 投	135,361,900.00	0.00	100%	100%	是	0.00	0.00	0.00

					资产管理；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勘察设计；规划设计。								
北京三聚能源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下级全资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院1号楼1616-1617室	工程勘察设计、工程项目管理	10,000,000	专业承包；工程勘察设计；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招标及代理；工程技术咨询；工程监理。	10,000,000.00	0.00	100%	100%	是	0.00	0.00	0.00
福建三聚福大化肥催化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下级控股子公司	福州市鼓楼区工业路523号	化肥、煤化工相关技术研发及成果转化	30,000,000	新型化肥、煤化工、能源化工催化剂工艺及相关技术研究开发；环保催化剂新材料研发及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催化剂、复合肥、专	20,000,000.00	0.00	66.67%	66.67%	是	10,000,000.00	0.00	0.00

					用肥整合态微量元素添加剂系列、复合肥防结块剂、化工新材料、专用化学品研发。								
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大庆市龙凤区乙烯化工路 49 号 C 栋	研发、投资	100,000,000	对苯乙烯、新戊二醇项目投资	60,000,000.00	0.00	60%	60%	是	40,000,000.00	0.00	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的其他说明

注1：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于2006年6月16日由公司全资设立，该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200万元。

2008年2月19日和2008年3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6次会议和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资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的议案》，由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2,800万元对三聚凯特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三聚凯特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2010年5月14日和2010年6月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32次会议和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通过向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增资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24,330.34万元和自有资金169.66万元，共计24,500.00万元对三聚凯特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三聚凯特的注册资本增加至27,500.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注2：子公司沈阳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于2003年11月19日由公司前身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聚有限”）与沈阳市东陵区工业局、吴本科签署《关于设立沈阳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之出资协议》共同设立，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

2005年11月2日，经沈阳凯特股东会决议通过，吴本科将其持有的1.775%股权（出资额35.50万元）转让给三聚有限。2005年11月17日，三聚有限与吴本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吴本科将其持有的1.775%股权转让给三聚有限，转让价款为46.15万元，较对应2005年10月末净资产30.86万元溢价49.55%。2005年11月28日，沈阳凯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三聚有限持有沈阳凯特84.15%股权。

2008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沈阳凯特少数股权的议案》。2008年11月26日，沈阳凯特股东会决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宜。2008年12月17日，沈阳凯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三聚有限持有沈阳凯特100.00%股权。

注3：子公司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2003年3月26日由三聚有限与朱秀琳、任竞竹、朱世明、郑建华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180.00万元，其中，三聚有限出资9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67%，朱秀琳出资3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00%，任竞竹出资3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8.33%，朱世明出资9.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0%，郑建华出资9.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0%。

2007年7月27日，经三聚科技股东会决议通过，三聚有限受让朱秀琳、任竞竹、朱世明、郑建华持有的三聚科技合计48.33%的股权，2007年8月16日，三聚科技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完成后，三聚有限持有三聚科

技100.00%股权。

2009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资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以现金对三聚科技增资820万元，增资完成后三聚科技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2010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对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投资的议案》，公司以现金对三聚科技增资4,000万元，增资完成后三聚科技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2012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暨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福建三聚福大化肥催化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2,000.00万元对三聚科技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由三聚科技与福州大学化肥催化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共同投资人民币3,000.00万元设立福建三聚福大化肥催化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由此，三聚科技注册资本增至7,0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2012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第二十一一次，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以现金对三聚科技增资6,500万元，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为13,5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注4：子公司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系公司与大庆华奕化工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大庆巴西尔化工有限公司）2012年1月19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5,000万元，公司以超募资金出资3,000万元，持有其60%的股权。

2012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16次会议，同意与大庆华奕化工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大庆巴西尔化工有限公司）对大庆三聚同比例增资5,000万元，增资后大庆三聚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公司持有其60%的股权。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的其他说明

（3）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苏州恒升新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吴江市七都太湖高新技术开发区	信息电子材料、脱硫成套设备及配件生产、开发、销售	115,000,000	石油化工催化剂、塑料助剂销售；信息电子材料、脱硫成套装置及脱硫生产、销售；高新材料项目研究、开发、服务。	121,750,000.00	0.00	100%	100%	是	0.00	0.00	0.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的其他说明

苏州恒升系由江苏新恒通电缆集团有限公司与宋建华、徐志明于2003年3月20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0万元。2004年6月25日，经苏州恒升股东会决议，苏州恒升增加注册资本至1,500万元。

2007年7月23日，公司前身三聚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三聚有限以1,500万元价格收购苏州恒升69%的股权，苏州恒升注册资本仍为1,500万元。

2008年5月2日，公司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收购苏州恒升剩余31%的股权，股权收购完成后，苏州恒升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0 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脱硫成套设备及脱硫服务扩建项目》的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0,000万元对苏州恒升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苏州恒升注册资本为11,5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特殊目的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无

3、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报告期内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无

5、报告期内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6、报告期内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7、报告期内出售丧失控制权的股权而减少子公司

无

8、报告期内发生的反向购买

无

9、本报告期发生的吸收合并

无

10、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无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	--	151,718.90	--	--	175,957.56
人民币	--	--	151,718.90	--	--	175,957.56
银行存款：	--	--	723,425,272.16	--	--	756,025,811.39
人民币	--	--	723,425,272.16	--	--	756,025,811.39
其他货币资金：	--	--	16,105,422.40	--	--	11,901,614.50
人民币	--	--	16,105,422.40	--	--	11,901,614.50
合计	--	--	739,682,413.46	--	--	768,103,383.45

如有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应单独说明
无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34,684,228.70	51,570,649.00
合计	34,684,228.70	51,570,649.00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无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以及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

无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组合 1（货款）	794,185,284.92	100.00%	46,293,566.26	5.83%	663,191,861.50	100.00%	41,183,766.35	6.21%
组合小计	794,185,284.92	100.00%	46,293,566.26	5.83%	663,191,861.50	100.00%	41,183,766.35	6.21%
合计	794,185,284.92	---	46,293,566.26	---	663,191,861.50	---	41,183,766.35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	---	---	---	---	---	---
1 年以内	750,335,829.23	94.48%	37,516,791.48	596,779,498.35	89.99%	29,838,974.92
1 年以内小计	750,335,829.23	94.48%	37,516,791.48	596,779,498.35	89.99%	29,838,974.92
1 至 2 年	26,623,266.45	3.35%	2,662,326.65	48,119,584.45	7.26%	4,811,958.45
2 至 3 年	12,768,232.38	1.61%	3,830,469.71	13,342,781.84	2.00%	4,002,834.55
3 年以上	4,457,956.86	0.56%	2,283,978.43	4,949,996.86	0.75%	2,529,998.43
3 至 4 年	3,729,411.50	0.47%	1,864,705.75	4,221,451.50	0.64%	2,110,725.75
4 至 5 年	618,545.36	0.08%	309,272.68	618,545.36	0.09%	309,272.68
5 年以上	110,000.00	0.01%	110,000.00	110,000.00	0.02%	110,000.00
合计	794,185,284.92	---	46,293,566.27	663,191,861.50	---	41,183,766.35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报告期转回或收回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4)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无

(5) 应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中海北电石油有限公司	客户	64,599,900.00	1年	8.13%
黑龙江安瑞佳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客户	62,117,004.27	1年	7.8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抚顺石油化工研究院	客户	38,096,281.00	1年	4.8%
鹤壁市宝马化肥厂	客户	28,228,706.00	1年	3.55%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催化剂抚顺分公司	客户	24,752,968.51	1年	3.12%
合计	--	217,794,859.78	--	27.42%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无

(7) 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情况

无

(8) 以应收款项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列示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无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往来款)	538,357.24	2.6%	26,917.86	0.13%	507,300.00	3.76%	25,365.00	0.19%
组合 2 (押金、内部职工备用金等)	20,174,342.65	97.4%			12,977,970.76	96.24%	0.00	
组合小计	20,712,699.89	100%	26,917.86	0.13%	13,485,270.76	100%	25,365.00	0.19%
合计	20,712,699.89	--	26,917.86	--	13,485,270.76	--	25,365.00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	538,357.24	2.6%	26,917.86	507,300.00	3.76%	25,365.00
1 年以内小计	538,357.24	2.6%	26,917.86	507,300.00	3.76%	25,365.00
合计	538,357.24	--	26,917.86	507,300.00	--	25,365.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报告期转回或收回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4)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无

(5)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

无

(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3,000,000.00	1 年以内	14.48%
李军	职员	2,104,143.74	1 年以内	10.16%
曹建喜	职员	1,138,386.76	1 年以内	5.50%
大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组织人事劳动局	客户	668,136.00	1 年以内	3.23%
占小华	职员	532,030.00	1-2 年	2.57%
合计	--	7,442,696.50	--	35.94%

(7)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无

(8) 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无

(9) 以其他应收款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列示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无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53,576,236.91	90.4%	104,632,856.23	86.17%

1 至 2 年	26,718,552.90	9.52%	16,603,566.54	13.67%
2 至 3 年	180,000.00	0.06%	190,000.00	0.16%
3 年以上	37,670.00	0.02%	670.00	0.00%
合计	280,512,459.81	--	121,427,092.77	--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北京赛诺斯蒂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供应商	30,200,000.00	2012 年 5 月 31 日	尚未结算
常州市金州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29,000,000.00	2013 年 4 月 2 日	尚未结算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24,900,000.00	2013 年 5 月 13 日	尚未结算
江苏恒鑫化工有限公司	供应商	17,831,000.00	2013 年 3 月 28 日	尚未结算
沈阳金博气体压缩机制造有限公司	供应商	12,810,000.00	2013 年 5 月 21 日	尚未结算
合计	--	114,741,000.00	--	--

(3) 本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无

(4) 预付款项的说明

账龄超过一年、金额较大的预付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账面余额	账龄	未及时结算原因
北京赛诺斯蒂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20,200,000.00	1-2年	未最终结算
北京众联盛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2,450,000.00	1-2年	未最终结算
合计	22,650,000.00	--	--

6、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1,767,939.96	12,912.33	101,755,027.63	119,066,869.93	60,324.35	119,006,545.58
在产品	7,872,161.75		7,872,161.75	5,841,884.30		5,841,884.30
库存商品	168,984,351.19		168,984,351.19	114,722,090.37		114,722,090.37
周转材料	333,478.39		333,478.39	396,121.22		396,121.22

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	46,840.73		46,840.73	0.00		0.00
合计	279,004,772.02	12,912.33	278,991,859.69	240,026,965.82	60,324.35	239,966,641.47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存货种类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60,324.35			47,412.02	12,912.33
合计	60,324.35			47,412.02	12,912.33

(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无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待抵扣进项税	0.00	7,047,228.35
苏州恒升新材料有限公司原料仓库预付租金	1,525,685.00	1,609,826.00
合计	1,525,685.00	8,657,054.35

其他流动资产说明

注：其他流动资产较期初减少 7,131,369.35 元，减少了 82.38%，主要原因为采购存货的进项税已认证。

8、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企业持股比例 (%)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一、合营企业							
北京三聚裕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	20%	311,441,236.17	-1,599.75	311,442,835.92	0.00	-4,306,000.42
北京宝塔三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	30%	41,087,211.96	118,081.45	40,969,130.51	0.00	-1,030,869.49

二、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存在重大差异的说明
无

9、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北京三聚裕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权益法	64,386,639.00	64,114,681.47	-861,200.08	63,253,481.39	20%	20%	无	0.00	0.00	0.00
北京宝塔三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权益法	18,000,000.00		17,690,739.16	17,690,739.16	30%	30%	无	0.00	0.00	0.00
合计	--	82,386,639.00	64,114,681.47	16,829,539.08	80,944,220.55	--	--	--	0.00	0.00	0.00

(2) 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限制的有关情况

无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412,464,707.74	4,104,293.62	7,436.01	416,561,565.3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27,113,368.43	492,198.92		227,605,567.35
机器设备	151,089,047.74	2,683,933.11	7,436.01	153,765,544.84
运输工具	25,095,096.45	558,149.75		25,653,255.20
办公设备	9,167,195.12	370,011.84		9,537,197.96

--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本期期末余额
二、累计折旧合计：	59,344,509.41		15,286,883.46		74,631,392.8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4,915,993.41		4,076,379.93		18,992,373.34
机器设备	29,864,549.93		7,887,888.46		37,752,438.39
运输工具	10,931,690.79		2,123,613.53		13,055,304.32
办公设备	3,632,275.28		1,199,001.54		4,831,276.82
--	期初账面余额	--			本期期末余额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53,120,198.33		--		341,930,172.4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12,197,375.02		--		208,613,194.01
机器设备	121,224,497.81		--		116,013,106.45
运输工具	14,163,405.66		--		12,597,950.88
办公设备	5,534,919.84		--		4,705,921.14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53,120,198.33		--		341,930,172.4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12,197,375.02		--		208,613,194.01
机器设备	121,224,497.81		--		116,013,106.45
运输工具	14,163,405.66		--		12,597,950.88
办公设备	5,534,919.84		--		4,705,921.14

本期折旧额 15,286,883.46 元；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0.00 元。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无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无

(5) 期末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	-----------	------------

催化剂及催化新材料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2012年9月完成工程竣工决算及财务审计，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2013年12月31日
化工化肥及其配套生产设施改造项目	2012年9月完成工程竣工决算及财务审计，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2013年12月31日

11、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苯乙烯和新戊二醇项目	48,372,790.86		48,372,790.86	19,990,614.64		19,990,614.64
环保技术改造项目	972,474.34		972,474.34	274,730.75		274,730.75
河南天冠项目	1,554,100.00		1,554,100.00			
合计	50,899,365.20	0.00	50,899,365.20	20,265,345.39	0.00	20,265,345.39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数
苯乙烯和新戊二醇项目	284,804,700.00	19,990,614.64	28,382,176.22	0.00	0.00	16.98%	65%	0.00	0.00	0%	募集资金、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48,372,790.86
合计	284,804,700.00	19,990,614.64	28,382,176.22	0.00	0.00	--	--	0.00	0.00	--	--	48,372,790.86

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的说明

注：在建工程较期初增加 30,634,019.81 元，增加了 151.16%，主要原因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实施年产 3 万吨苯乙烯抽提和年产 2 万吨新戊二醇项目工程建设支出所致。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无

(4) 重大在建工程的工程进度情况

项目	工程进度	备注
苯乙烯和新戊二醇项目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工程进度 65 %, 该项目的中心化验室、综合办公楼、中心控制室、新戊二醇包装及成品库房已经封顶。全厂 6KV 变电所正进行安装工程。苯乙烯抽提装置框架及附属工程、新戊二醇灌区、场内主管廊、汽车装卸站已经进入安装阶段。甲醛灌区安装已经结束。	

(5) 在建工程的说明

无

12、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程用材料	0.00	112,235.34	0.00	112,235.34
尚未安装的设备	557,295.72	0.00	6,461.54	550,834.18
合计	557,295.72	112,235.34	6,461.54	663,069.52

13、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转入清理的原因
机器设备	854,981.02	854,981.02	
合计	854,981.02	854,981.02	--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96,847,051.72	3,330,564.53	0.00	100,177,616.25
土地使用权	73,888,875.65	3,212,650.00	0.00	77,101,525.65
专利权	11,100,000.00	0.00	0.00	11,100,000.00

非专利技术	10,851,666.67	0.00	0.00	10,851,666.67
软件	653,709.40	29,914.53	0.00	683,623.93
著作权	200,000.00	0.00	0.00	200,000.00
商标权	152,800.00	88,000.00	0.00	240,8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7,225,191.58	1,721,873.92	0.00	18,947,065.50
土地使用权	5,329,678.20	531,061.62	0.00	5,860,739.82
专利权	10,130,550.67	420,747.72	0.00	10,551,298.39
非专利技术	1,441,625.53	662,520.76	0.00	2,104,146.29
软件	174,990.45	67,863.81	0.00	242,854.26
著作权	56,666.61	19,999.98	0.00	76,666.59
商标权	91,680.12	19,680.03	0.00	111,360.15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9,621,860.14	1,608,690.61	0.00	81,230,550.75
土地使用权	68,559,197.45	2,681,588.38	0.00	71,240,785.83
专利权	969,449.33	-420,747.72	0.00	548,701.61
非专利技术	9,410,041.14	-662,520.76	0.00	8,747,520.38
软件	478,718.95	-37,949.28	0.00	440,769.67
著作权	143,333.39	-19,999.98	0.00	123,333.41
商标权	61,119.88	68,319.97	0.00	129,439.85
四、减值准备合计	0.00	0.00	0.00	0.00
土地使用权	0.00	0.00	0.00	0.00
专利权	0.00	0.00	0.00	0.00
非专利技术	0.00	0.00	0.00	0.00
软件	0.00	0.00	0.00	0.00
著作权	0.00	0.00	0.00	0.00
商标权	0.00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9,621,860.14	1,608,690.61	0.00	81,230,550.75
土地使用权	68,559,197.45	2,681,588.38	0.00	71,240,785.83
专利权	969,449.33	-420,747.72	0.00	548,701.61
非专利技术	9,410,041.14	-662,520.76	0.00	8,747,520.38
软件	478,718.95	-37,949.28	0.00	440,769.67
著作权	143,333.39	-19,999.98	0.00	123,333.41
商标权	61,119.88	68,319.97	0.00	129,439.85

本期摊销额 1,721,873.92 元。

(2) 公司开发项目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SRC 项目	13,055,325.08	4,039,741.60			17,095,066.68
新型铁系浆态床湿法脱硫项目	11,610,013.50	8,905,103.79			20,515,117.29
加氢系列催化剂生产工艺开发	10,552,374.12	3,631,317.96			14,183,692.08
球形高硫容脱硫剂开发	1,368,253.47				1,368,253.47
环保催化剂关键技术开发及产业化	698,483.28	13,725.65			712,208.93
高效吸附脱硫剂关键技术开发及产业化	426,363.60	214,466.05			640,829.65
新型煤化工催化剂关键技术开发	411,698.54	556,543.73			968,242.27
新型化肥催化剂的开发及产业化	251,658.66		195,564.29		56,094.37
系列高压宽温耐硫变换催化剂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200,450.17	336,802.41			537,252.58
合计	38,574,620.42	17,697,701.19	195,564.29		56,076,757.32

本期开发支出占本期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总额的比例 69.74%。

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期末账面价值的比例 0%。

公司开发项目的说明，包括本期发生的单项价值在 100 万元以上且以评估值为入账依据的，应披露评估机构名称、评估方法

注：开发支出较期初增加 17,502,136.90 元，增加了 45.37%，主要原因为公司增加湿法脱硫工业试验项目和煤焦油制针状焦开发项目支出。

15、商誉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苏州恒升新材料有限公司	4,809,209.67			4,809,209.67	
沈阳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152,903.64			152,903.64	
合计	4,962,113.31			4,962,113.31	

说明商誉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注1：本公司于2007年8月出资15,000,000.00元，取得苏州恒升新材料有限公司69%的股权，该收购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大于享有被购买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形成商誉4,809,209.67元。本期末针对收购苏州恒升新材料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将苏州恒升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所有资产认定为一个资产组组合，计算可收回金额。经测试，可收回金额高于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不存在减值迹象。

注2：本公司于2003年对沈阳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进行投资，持股比例为82.375%。2005年10月，本公司追加投资461,500.00元，取得沈阳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1.775%的股权。上述追加投资行为属于购买少数股权，因购买少数股权增加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取得的股权比例计算确定应享有子公司在交易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形成商誉152,903.64元。本期末将沈阳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的所有资产认定为一个资产组组合，计算可收回金额。经测试，可收回金额高于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不存在减值迹象。

16、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数	其他减少的原因
鹤壁宝马项目	26,549,142.26	589,743.59	0.00	27,138,885.85	0.00	
原材料预处理车间改造	10,459,217.86	0.00	627,553.08	0.00	9,831,664.78	
装修费用	1,228,975.68	1,299,020.51	338,029.77	0.00	2,189,966.42	
绿化费	50,400.00	0.00	25,200.00	0.00	25,200.00	
合计	38,287,735.80	1,888,764.10	990,782.85	27,138,885.85	12,046,831.20	--

长期待摊费用的说明

注：长期待摊费用较期初减少 26,240,904.60 元，减少了 68.54%，主要原因为公司为鹤壁宝马集团提供能源净化服务项目完成销售结转成本。

17、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224,008.33	6,223,620.12
开办费	0.00	0.00
可抵扣亏损	0.00	0.00
分期计入损益已完税的政府补助	5,495,431.66	5,557,178.08
小计	11,719,439.99	11,780,798.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	0.00	0.00
计入资本公积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0.00	0.00
小计	0.00	0.00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111,352.77	0.00
可抵扣亏损	0.00	0.00
合计	5,111,352.77	0.00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的组成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报告期末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报告期末互抵后的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报告期初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报告期初互抵后的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719,439.99	77,858,254.66	11,780,798.20	78,317,309.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0.00	0.00	0.00

18、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41,209,131.35	5,111,352.77			46,320,484.12
二、存货跌价准备	60,324.35			47,412.02	12,912.33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0.00			0.00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0.00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合计	41,269,455.70	5,111,352.77		47,412.02	46,333,396.45

19、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730,000,000.00	559,000,000.00
信用借款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830,000,000.00	659,000,000.00

(2) 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无

20、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40,848,229.56	11,418,110.87
合计	40,848,229.56	11,418,110.87

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金额 40,848,229.56 元。

应付票据的说明

注：应付票据较期初增加 29,430,118.69 元，增长了 257.75%，主要原因为子公司办理承兑汇票和信用证支付采购货款。

21、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101,388,798.07	83,454,074.25
1—2 年（含）	17,952,984.37	6,531,174.05
2—3 年（含）	1,755,196.15	1,936,673.22
3 年以上	395,181.59	314,299.39
合计	121,492,160.18	92,236,220.91

(2)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无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供应商	金额（元）	性质或内容	未偿还的原因
沈阳陆正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2,126,300.00	货款	业务尚未完成，尚未结算
开封赛普空分设备有限公司	1,980,000.00	货款	业务尚未完成，尚未结算

山东潍坊生建压缩机厂	1,570,000.00	货款	业务尚未完成, 尚未结算
沈阳透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566,000.00	货款	业务尚未完成, 尚未结算
北洋国家精馏技术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1,042,029.91	货款	业务尚未完成, 尚未结算
合 计	8,284,329.91	--	--

22、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15,046,271.12	11,646,257.00
1-2 年 (含)	0.00	0.00
2-3 年 (含)	0.00	0.00
3 年以上	195,000.00	195,000.00
合计	15,241,271.12	11,841,257.00

(2) 本报告期预收账款中预收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无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的说明

客户	金额 (元)	性质或内容	未结转的原因
浙江天禄能源有限公司	195,000.00	销售货款	对方项目暂时搁置
合 计	195,000.00	--	--

23、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7,068,200.40	47,068,200.40	
二、职工福利费		2,690,479.90	2,690,479.90	
三、社会保险费		5,448,072.60	5,448,072.6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54,424.25	1,554,424.25	
基本养老保险费		3,369,585.51	3,369,585.51	
失业保险费		248,448.24	248,448.24	
工伤保险费		119,966.05	119,966.05	

生育险		89,744.06	89,744.06	
补充医疗保险		65,904.49	65,904.49	
四、住房公积金		1,735,430.00	1,735,430.00	
五、辞退福利		40,843.00	40,843.00	
六、其他		858,914.86	858,914.86	
其中：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58,914.86	858,914.86	
职工福利及奖励基金				
其他				
合计	0.00	57,841,940.76	57,841,940.76	0.00

应付职工薪酬中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0.00 元。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金额 858,914.86 元，非货币性福利金额 0.00 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补偿 0.00 元。

应付职工薪酬预计发放时间、金额等安排

无

24、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61,995,312.26	40,253,827.16
营业税	85,692.75	30,000.00
企业所得税	5,524,579.62	19,720,151.41
个人所得税	536,691.31	1,026,674.33
城市维护建设税	5,595,833.58	3,294,092.24
教育费附加	3,840,369.27	2,239,411.17
房产税	97,718.04	77,928.94
土地使用税	60,858.00	60,858.00
地方教育附加	102,588.30	70,516.87
其他	0.00	172,610.28
合计	77,839,643.13	66,946,070.40

25、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短期融资券利息	11,305,000.00	5,005,000.00
合计	11,305,000.00	5,005,000.00

应付利息说明

注：应付利息较期初增加 6,300,000.00 元，增长了 125.87%，主要原因为公司发行的 2 亿元短期融资券按期计提利息支出。

26、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102,796.80	532,334.94
1—2 年（含）	14,000.00	14,000.00
2—3 年（含）	4,000.00	4,000.00
3 年以上	6,000.00	6,000.00
合计	126,796.80	556,334.94

(2)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无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元）	性质或内容	未偿还的原因
抚顺市华工搪瓷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14,000.00	押金	未结算
无锡市民建技术咨询服务部	6,000.00	设计费	未结算
辽宁石油化工建设有限公司	4,000.00	押金	未结算
合计	24,000.00	--	--

(4)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说明内容

无

27、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短期融资券-本金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说明

注：2011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13 日收到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2】CP185 号）。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 4 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7 日收到 2 亿元短期融资债券款。

28、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6,300,000.00	0.00
合计	6,300,000.00	0.00

(2)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单位：元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石化分公司	2013年05月30日	2019年05月29日	人民币元	基准利率上浮10%		6,300,000.00		0.00
合计	--	--	--	--	--	6,300,000.00	--	0.00

29、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递延收益--基础设施配套款	37,469,585.98	37,925,478.80
合计	37,469,585.98	37,925,478.80

其他非流动负债说明，包括本报告期取得的各类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及其期末金额

注 1：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于 2008 年 1 月拨入本公司的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的基础设施配套款，原始金额为 41,164,282.00 元，受益期为 50 年，每年确认收益 823,285.64 元。

注 2：2012 年 4 月公司的子公司苏州恒升新材料有限公司收到吴江市重点技术项目固定资产补助款 885,000.00 元，受益期为 10 年，每年确认收益 88,500.00 元。

30、股本

单位：元

	期初数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89,080,000.00			116,724,000.00		116,724,000.00	505,804,000.00
------	----------------	--	--	----------------	--	----------------	----------------

股本变动情况说明，本报告期内有增资或减资行为的，应披露执行验资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和验资报告文号；运行不足 3 年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前的年份只需说明净资产情况；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应说明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施了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具体执行情况如下：2013 年 4 月 18 日，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8,908.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 38,908.00 万元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2013 年 5 月 9 日，公司实施了上述权益分派方案。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38,908.00 万股变更为 50,580.40 万股。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15 日出具的利安达验字[2013]第 1012 号验资报告审验完成。

31、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17,937,752.82		116,724,000.00	401,213,752.82
其他资本公积	4,674,400.00			4,674,400.00
合计	522,612,152.82		116,724,000.00	405,888,152.82

资本公积说明

注 1：其他资本公积余额中包括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2,681,300.00 元。

注 2：本公司根据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将资本公积 11,672.40 万元转增股本。

32、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28,201,650.76			28,201,650.76
合计	28,201,650.76			28,201,650.76

33、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362,476,250.18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710,698.40	--
应付普通股股利	19,454,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414,732,948.58	--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未分配利润说明,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如果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应明确予以说明;如果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在发行前进行分配并由老股东享有,公司应明确披露应付股利中老股东享有的经审计的利润数

无

3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460,805,552.49	381,974,565.74
其他业务收入	29,914.53	236,998.29
营业成本	253,503,184.07	213,002,272.75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 元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能源净化行业	460,805,552.49	253,503,184.07	381,974,565.74	212,988,511.47
合计	460,805,552.49	253,503,184.07	381,974,565.74	212,988,511.47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 元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能源净化产品(剂种)	305,741,551.21	162,451,804.90	250,545,731.89	137,169,698.10
能源净化综合服务	155,064,001.28	91,051,379.17	131,428,833.85	75,818,813.37
合计	460,805,552.49	253,503,184.07	381,974,565.74	212,988,511.47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 元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东北地区	151,239,255.06	97,933,614.89	193,444,594.41	126,412,983.12
华北地区	153,490,945.47	74,571,407.47	53,045,871.79	14,220,254.03
华东地区	50,389,907.01	22,487,156.31	45,665,066.62	30,568,188.18
华南地区	20,862,485.89	12,128,910.87	11,025,047.01	6,659,165.18
华中地区	15,835,961.19	9,508,441.00	15,966,239.32	8,367,702.93
西北地区	64,731,549.15	33,810,241.26	54,369,040.60	22,588,301.72
西南地区	4,255,448.72	3,063,412.27	8,458,705.99	4,171,916.31
合计	460,805,552.49	253,503,184.07	381,974,565.74	212,988,511.47

(5) 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64,529,914.53	14%
黑龙江安瑞佳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6,939,409.86	10.19%
盘锦北方沥青股份有限公司	34,247,751.18	7.4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抚顺石油化工研究院	26,889,487.18	5.84%
兰州卓越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8,803,418.80	4.08%
合计	191,409,981.55	41.54%

35、合同项目收入

无

36、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91,692.75	1,753,320.00	技术服务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55,540.24	1,581,745.08	应交流转税 5%、7%
教育费附加	2,009,729.05	1,305,211.08	应交流转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320,277.69	0.00	应交流转税 1%、2%
合计	5,677,239.73	4,640,276.16	--

37、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4,578,102.61	12,598,162.51
广告费	326,823.26	315,579.60
运输费	2,451,434.08	3,586,310.42
差旅费	1,661,921.29	2,031,105.42
交通费	221,580.25	285,962.30
招待费	5,196,092.66	6,346,352.62
办公费	1,208,485.59	1,569,811.55
通讯费	96,823.36	105,261.56
会议费	268,183.60	91,990.00
修理费	120,738.70	173,586.61
邮寄费	18,923.00	15,683.00
车辆费	289,367.17	244,879.76
技术服务费	5,819,878.00	1,826,259.00
招标费	138,760.00	97,031.00
宣传费	0.00	
咨询费	0.00	296,600.00
保险费	70,528.52	40,969.55
装卸费	301,602.00	
折旧费	393,135.47	287,531.24
低值品摊销	408,123.60	
租赁费	84,800.00	
其他	226,269.30	197,765.40
合计	33,881,572.46	30,110,841.54

38、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0,081,140.18	16,355,602.35
保险费	0.00	0.00
租赁费	3,397,802.48	2,849,383.14
水电费	472,657.85	343,436.45

差旅费	1,244,055.42	1,167,641.63
业务招待费	2,288,635.47	2,360,962.53
办公费	462,259.58	660,757.76
折旧费	2,919,745.15	2,374,450.96
低值易耗品摊销	430,896.60	377,840.64
通讯费	254,225.66	171,172.84
车辆费	915,947.42	779,559.12
交通费	217,572.19	232,350.13
咨询费	297,540.00	579,811.60
会议费	124,570.43	369,677.00
研发支出	7,597,787.19	4,310,436.35
董事会会费	451,811.32	316,000.00
技术服务费	121,359.22	326,820.00
税金	1,748,452.76	1,793,271.35
审计费	1,359,355.19	704,000.00
绿化费	46,680.00	55,256.00
资产摊销	799,180.96	846,768.56
网络服务费	121,200.00	
入会费	146,122.48	
其他	764,820.91	753,263.73
河道工程维护费	340,711.57	304,014.30
通勤费	398,251.00	313,172.00
土地摊销	506,997.84	506,997.84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05,362.00	
合计	47,615,140.87	38,852,646.28

39、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0,967,967.28	23,802,113.69
利息收入	-2,397,954.20	-2,749,889.22
汇兑损失		
手续费	420,894.30	192,182.38
贴现利息	588,005.56	

担保费用	882,900.00	882,900.00
合计	30,461,812.94	22,127,306.85

40、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70,460.93	0.00
合计	-1,170,460.93	0.00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无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北京三聚裕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61,200.08	0.00	
北京宝塔三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9,260.85	0.00	
合计	-1,170,460.93	0.00	--

投资收益的说明，若投资收益汇回有重大限制的，应予以说明。若不存在此类重大限制，也应做出说明

无

41、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5,111,352.77	10,806,073.18
合计	5,111,352.77	10,806,073.18

42、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743,192.82	998,842.82	743,192.82
罚款收入	15,920.00		15,920.00
其他	16,352.76	63,906.02	16,352.76
合计	775,465.58	1,062,748.84	775,465.58

(2) 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说明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资助金	277,300.00	26,500.00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集团基础设施配套款（土地补偿款）	411,642.82	411,642.82	
北京中关村信促会资金补贴费	10,000.00	19,000.00	
吴江市重点技术项目固定资产补助	44,250.00		
北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服务中心专项资金	0.00	541,700.00	
合计	743,192.82	998,842.82	--

43、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0.00	8.2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8.28	
对外捐赠	10,000.00	0.00	10,000.00
合计	10,000.00	8.28	10,000.00

44、所得税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2,389,827.53	11,587,909.08
递延所得税调整	61,358.21	61,746.42
合计	12,451,185.74	11,649,655.50

45、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

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要求计算的每股收益如下：

（1）计算结果

单位：元

报告期利润	本期数		上期数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	0.14	0.14	0.10	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I）	0.14	0.14	0.10	0.10

（2）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单位：元

项目	序号	本期数	上期数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71,710,698.40	52,132,400.30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	646,220.75	903,329.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71,064,477.65	51,229,070.82
年初股份总数	4	389,080,000.00	194,540,0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的股份数	5	116,724,000.00	311,264,000.00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的股份数	6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7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的股份数	8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9		
报告期缩股数	10		
报告期月份数	11	6	6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II）	$12=4+5+6 \times 7 \div 11-8 \times 9 \div 11-10$	505,804,000.00	505,804,000.00
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调整的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I）	13	505,804,000.00	505,804,000.00
基本每股收益（I）	14=1÷13	0.14	0.10
基本每股收益（II）	15=3÷12	0.14	0.10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及其他影响因素	16		
所得税率	17		
转换费用	18		
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股权证、股份期权等转换	19		

或行权而增加的股份数			
稀释每股收益 (I)	$20 = [1 + (16 - 18) \times (100\% - 17)] \div (13 + 19)$	0.14	0.10
稀释每股收益 (II)	$21 = [3 + (16 - 18) \times (100\% - 17)] \div (12 + 19)$	0.14	0.10

I.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为报告期缩股数；M0报告期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I.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46、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其他单位往来款	140,871.65
备用金返还	2,084,578.02
补助款	287,300.00
利息收入	2,397,954.20
其他款项	106,397.11
保证金退回	406,995.00
合计	5,424,095.98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其他单位往来款	2,916,166.08

支付的备用金	11,555,658.64
当期费用	23,602,236.62
支付的保证金	4,222,000.00
支付的其他款项	3,537,989.09
合计	45,834,050.43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合计	0.0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合计	0.0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合计	0.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担保费支出	882,900.00
合计	882,900.00

4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71,728,983.09	52,085,232.33

加：资产减值准备	5,111,352.77	10,806,073.1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5,286,883.46	12,798,068.73
无形资产摊销	1,721,873.92	1,289,669.3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90,782.85	266,315.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2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2,438,872.84	24,685,013.6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70,460.9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1,358.2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025,218.23	-40,351,142.1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0,539,701.95	-278,124,781.6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2,550,106.68	60,538,411.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04,245.43	-156,007,130.6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739,682,413.46	565,549,226.4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68,103,383.45	680,190,445.7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420,969.99	-114,641,219.29

（2）本报告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相关信息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	--
二、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	--

（3）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739,682,413.46	768,103,383.45
其中：库存现金	151,718.90	175,957.5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23,425,272.16	756,025,811.3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6,105,422.40	11,901,614.5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9,682,413.46	768,103,383.45

48、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无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 大学北路 33 号院 1 号楼大行 基业大厦 18 层南侧	李再生	技术开发、 技术转让、 技术咨询、 技术服务； 投资管理； 销售五金 交电、计算 机、软件及 辅助设备、 工艺品、金 属材料、机 械设备、建 筑材料。 (未取得 行政许可 的项目除 外)	80,000,00 0	28.46%	28.46%	无	70023662 -0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年10月29日，注册资本为8,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李再生，主营业务为信息技术、生物工程与医药、房地产等领域进行投资和经营。海淀科技持有公司股份110,732,4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8.46%。

控股股东海淀科技的股权结构相对分散，没有单一股东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海淀科技股权比例或控制其表决权超过50%，海淀科技董事会和股东会均采用三分之二表决机制，海淀科技任何一家股东均不能通过其单独持有的表决权对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的形成和公司重大经营事项实施实际控制，因此，本企业无最终控制方。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组织机构代码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沈阳经济技术 开发区细	林科	催化剂及催 化新材料生	275,000,00 0	100%	100%	78872265-7

限公司			河八北街 10 号		产				
沈阳凯特催化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细河八北街 10-2 号	林科	化工产品销售	20,000,000	100%	100%	75551656-6
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大学北路 33 号院 1 号楼大行基业大厦 906 室	林科	技术服务、化工产品销售	135,000,000	100%	100%	74883995-7
苏州恒升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吴江市七都太湖高新技术开发区	林科	信息电子材料、脱硫成套设备及配件生产、开发、销售	115,000,000	100%	100%	74816196-3
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大庆市龙凤区乙烯化工路 49 号 C 栋	林科	对苯乙烯、新戊二醇项目进行研发、投资	100,000,000	60%	60%	58811845-5
北京三聚能源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8 号院 1 号楼 1616-1617 室	任相坤	工程勘察设计、工程项目管理	10,000,000	100%	100%	59063290-4
福建三聚福大化肥催化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福州市鼓楼区工业路 523 号	任相坤	化肥、煤化工相关技术研发及成果转化	30,000,000	66.67%	66.67%	59788280-X

3、本企业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比例 (%)	本企业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一、合营企业									
北京三聚裕进科技	有限责任公司 (台港)	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	梁少霞	技术开发、转让、推广	316,136,17	20%	20%	合营公司	59231040-7

发展有限 公司	澳与境内 合作)	济开发区华 园路 4 号		及咨询服务 等	1.60					
北京宝塔 三聚能源 科技有限 公司	其他有限 责任公司	北京市海淀 区人民大学 北路 33 号 院 1 号楼 1429 室	任相坤	工程勘察设 计；施工总 承包、专业 承包；建设 工程项目管 理；技术开 发、技术转 让、技术咨 询、技术服 务等；	60,000,000 .00	30%	30%	合营公司	06726443-0	
二、联营企业										

4、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北京华鑫正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75469815-0
北京海科融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80208677-4
北京大行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长刘雷担任其董事长	63369462-0
徐州大行润丰置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长刘雷担任其董事长	79380711-0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股东	10203307-3
北京二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股东	80206619-1
北京大行基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股东	80208677-4
北京中恒天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非控股股东	80201322-5
大庆巴西尔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之股东	76600970-3
福州大学化肥催化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本公司控股子(孙)公司之股东	66284874-8
裕进(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子公司之股东	
宝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子(孙)公司之股东	59766356-X
李红凯	本公司参股子(孙)公司之股东	

5、关联方交易

(1)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出租情况表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定价依 据	本报告期确认的 租赁收益
-------	-------	--------	-------	-------	--------------	-----------------

公司承租情况表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本报告期确认的租赁费
北京大行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	房租、物业费、停车费	2013年01月01日	2013年12月31日	市场价格	2,421,018.00
北京大行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房租、物业费、停车费	2013年01月01日	2013年12月31日	市场价格	401,364.00
福州大学化肥催化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福建三聚福大化肥催化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房租	2012年08月27日	2013年08月26日	市场价格	39,476.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注1：公司于2013年1月1日与关联方大行基业房地产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大行基业房地产所拥有的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33号1号楼大行基业大厦9层作为办公用地，租赁期限为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建筑面积为1,280.54平方米，租赁费（含物业费）5元/平方米，按月支付。

注2：公司于2013年1月1日与关联方大行基业房地产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大行基业房地产所拥有的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33号1号楼大行基业大厦1501室作为办公用地，租赁期限为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建筑面积为1,195平方米，租赁费（含物业费）5元/平方米，按月支付。

注3：公司全资子公司三聚科技于2013年1月1日与关联方大行基业房地产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大行基业房地产所拥有的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33号1号楼大行基业大厦15层02室作为办公用地，租赁期限为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建筑面积为400平方米，租赁费（含物业费）5元/平方米，按月支付。

注4：公司控股子公司（孙）公司三聚福大于2012年8月27日与关联方福州大学化肥催化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签订了《租赁合同》，租赁福州大学化肥催化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的位于福州市鼓楼区洪山镇凤湖路湾里内的部分房屋用于办公、科研开发、工程化研究、工试生产，租赁期限为2012年8月27日至2013年8月26日，月租金39,476万元，按月支付。

(2)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	22,000,000.00	2012年11月19日	2013年11月18日	否
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	43,000,000.00	2013年03月25日	2014年03月24日	否
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	50,000,000.00	2013年03月22日	2014年03月21日	否
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	50,000,000.00	2012年11月29日	2013年11月25日	否
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	35,000,000.00	2013年01月30日	2014年01月24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注：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隐蔽型无追索权国内保理业务的担保，担保额度5,000.00万元，截止至

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未使用该额度。

九、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无

2、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止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为下列单位贷款提供保证：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元）	金 额	期 限
一、子公司			
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借款	20,000,000.00	2012.10.12-2013.09.27
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借款	10,000,000.00	2012.11.19-2013.11.18
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借款	20,000,000.00	2012.11.13-2013.11.12
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借款	50,000,000.00	2013.01.31-2014.01.24
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借款	40,000,000.00	2013.06.18-2014.03.26
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借款	3,000,000.00	2012.07.03-2013.07.02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保证借款	50,000,000.00	2012.07.12-2013.07.11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保证借款	50,000,000.00	2012.09.07-2013.09.06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保证借款	50,000,000.00	2013.01.05-2014.01.05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保证借款	50,000,000.00	2013.02.22-2014.02.22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保证借款	50,000,000.00	2013.04.16-2014.04.16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保证借款	50,000,000.00	2013.03.19-2014.03.17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保证借款	40,000,000.00	2013.05.06-2013.12.05
苏州恒升新材料有限公司	国内信用证	23,000,000.00	2013.01.14-2013.07.14
苏州恒升新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借款	7,000,000.00	2012.07.03-2013.07.02
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	保证借款	1,500,000.00	2013.6.18-2014.11.30
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	保证借款	2,300,000.00	2013.6.24-2014.11.30
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	保证借款	2,500,000.00	2013.6.25-2014.11.30
合 计	--	519,300,000.00	--

注1：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止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承诺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无

2、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无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无

2、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无

3、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 根据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签署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合同编号: 26909911305300001),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向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提供期限为 72 个月的贷款人民币 20,000.00 万元。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至本公告日止, 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分批次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取得保证借款人民币 5,040.00 万元。

(2) 2013 年 7 月 8 日, 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榆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北京三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榆树支行申请为期六个月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5,0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北京三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17 日取得银行保证借款 15,000.00 万元, 借款期限六个月。

(3) 2013 年 7 月 8 日, 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分别向两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继续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期限为一年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同意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继续向光大银行沈阳云峰支行申请为期一年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5,000.00 万元, 并对其中的人民币 10,0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 本公司 2013 年 7 月 8 日召开了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苏州恒升新材料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干将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恒升新材料有限公司继续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干将路支行申请为期一年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3,000.00 万元,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 2013 年 7 月 15 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用于煤焦油深加工领域的 15 项专有技术及 57 台(套)设备类固定资产在评估值人民币 2,425.53 万元的基础上, 经双方协商以人民币 2,498.92 万元转让给其参股子公司北京宝塔三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三聚科技持有其 30%的股份)。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货款)	586,277,997.11	99.09%	33,345,456.59	5.64%	490,503,914.51	100.00%	29,918,349.67	6.10%
组合 3 (关联方款项)	5,397,469.60	0.91%						
组合小计	591,675,466.71	100.00%	33,345,456.59	5.64%	490,503,914.51	100.00%	29,918,349.67	6.10%
合计	591,675,466.71	--	33,345,456.59	--	490,503,914.51	--	29,918,349.67	--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	--	--	--	--	--	--
1 年以内	558,706,298.92	95.30%	27,935,314.95	441,993,189.86	90.10%	22,099,659.49
1 年以内小计	558,706,298.92	95.30%	27,935,314.95	441,993,189.86	90.10%	22,099,659.49
1 至 2 年	17,159,194.45	2.93%	1,715,919.45	37,031,631.45	7.55%	3,703,163.15
2 至 3 年	7,560,148.38	1.29%	2,268,044.51	8,120,097.84	1.66%	2,436,029.35
3 年以上	2,852,355.36	0.49%	1,426,177.68	3,358,995.36	0.69%	1,679,497.68
3 至 4 年	2,233,810.00	0.38%	1,116,905.00	2,740,450.00	0.56%	1,370,225.00

4至5年	618,545.36	0.10%	309,272.68	618,545.36	0.13%	309,272.68
合计	586,277,997.11	--	33,345,456.59	490,503,914.51	--	29,918,349.67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报告期转回或收回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4)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无

(5) 金额较大的其他的应收账款的性质或内容

无

(6) 应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中海北电石油有限公司	客户	64,599,900.00	1年以内	10.92%
黑龙江安瑞佳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客户	62,117,004.27	1年以内	10.50%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抚顺石油化工研究院	客户	38,096,281.00	1年以内	6.44%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催化剂抚顺分公司	客户	24,752,968.51	1年以内	4.18%
兰州卓越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22,000,000.00	1年以内	3.72%
合计	--	211,566,153.78	--	35.76%

(7)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

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135,669.60	0.87%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61,800.00	0.04%
合计	--	5,397,469.60	0.91%

(8)

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应收账款的转移金额为 0.00 元。

(9) 以应收款项为标的资产进行资产证券化的，需简要说明相关交易安排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2 (押金、内部职工备用金等)	15,832,620.79	7.34%	0.00	0%	9,047,943.33	10.16%	0.00	
组合 3 (关联方款项)	200,000,000.00	92.66%	0.00	0%	80,000,000.00	89.84%	0.00	
组合小计	215,832,620.79	100.00%	0.00	0%	89,047,943.33	100.00%	0.00	
合计	215,832,620.79	--	0.00	--	89,047,943.33	--	0.00	--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报告期转回或收回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4)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无

(5)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

无

(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0,000.00	1 年以内；1-2 年	46.33%
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00,000,000.00	1 年以内	46.33%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3,000,000.00	1 年以内	1.39%
李军	职员	2,004,143.74	1 年以内	0.93%
曹建喜	职员	1,138,386.76	1 年以内	0.53%
合计	--	206,142,530.50	--	95.51%

(7)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0,000.00	46.33%
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00,000,000.00	46.33%
合计	--	200,000,000.00	92.66%

(8)

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其他应收款项的转移金额为 0.00 元。

(9) 以其他应收款项为标的资产进行资产证券化的，需简要说明相关交易安排

无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沈阳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906,700.00	20,906,700.00	0.00	20,906,700.00	100%	100%	无	0.00	0.00	0.00
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本法	135,361,900.00	135,361,900.00		135,361,900.00	100%	100%	无	0.00	0.00	0.00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成本法	275,000,000.00	275,000,000.00	0.00	275,000,000.00	100%	100%	无	0.00	0.00	0.00
苏州恒升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本法	121,750,000.00	121,750,000.00	0.00	121,750,000.00	100%	100%	无	0.00	0.00	0.00
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	成本法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	60%	无	0.00	0.00	0.00
北京三聚裕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权益法	64,386,639.00	64,114,681.47	-861,200.08	63,253,481.39	20%	20%	无	0.00	0.00	0.00
合计	---	677,405,239.00	677,133,281.47	-861,200.08	676,272,081.39	---	---	---			

长期股权投资的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330,570,158.83	220,280,122.23

其他业务收入	1,713,855.00	0.00
合计	332,284,013.83	220,280,122.23
营业成本	229,293,226.05	132,846,885.87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能源净化行业	330,570,158.83	229,293,226.05	220,280,122.23	132,846,885.87
合计	330,570,158.83	229,293,226.05	220,280,122.23	132,846,885.87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能源净化产品（剂种）	239,279,089.51	163,449,068.67	203,587,267.53	125,834,620.85
能源净化综合服务	91,291,069.32	65,844,157.38	16,692,854.70	7,012,265.02
合计	330,570,158.83	229,293,226.05	220,280,122.23	132,846,885.87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东北地区	133,809,851.59	98,397,204.84	86,181,418.69	54,215,359.56
华北地区	55,359,500.18	34,895,175.49	34,481,275.79	14,595,282.22
华东地区	48,800,675.82	30,243,128.93	31,520,211.94	24,951,131.09
华南地区	19,680,202.11	17,679,038.45	11,025,047.01	8,070,636.23
华中地区	15,397,482.54	9,844,091.58	13,711,538.46	9,362,253.44
西北地区	57,283,878.21	38,001,509.84	41,876,869.66	20,588,368.67
西南地区	238,568.38	233,076.92	1,483,760.68	1,063,854.66
合计	330,570,158.83	229,293,226.05	220,280,122.23	132,846,885.87

(5) 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黑龙江安瑞佳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6,939,409.86	14.13%
盘锦北方沥青股份有限公司	34,247,751.18	10.3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抚顺石油化工研究院	26,889,487.18	8.09%
兰州卓越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8,803,418.80	5.66%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	14,974,203.93	4.51%
合计	141,854,270.95	42.7%

营业收入的说明

5、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61,200.08	0.00
合计	-861,200.08	0.00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无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北京三聚裕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61,200.08	0.00	
合计	-861,200.08	0.00	--

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5,738,973.77	14,806,293.47
加：资产减值准备	3,427,106.92	4,655,688.1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290,172.59	2,399,522.79

无形资产摊销	528,291.54	616,503.6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14,304.88	97,239.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30.4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7,335,836.67	12,377,102.6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61,200.0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987,986.32	-14,477,581.7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7,526,480.06	-190,284,260.3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6,506,231.44	64,740,139.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36,375.85	-105,068,922.2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304,661,953.16	193,312,327.1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34,466,626.50	402,100,872.7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804,673.34	-208,788,545.67

十三、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43,192.8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272.7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9,244.83	
合计	646,220.7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单位：元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37%	0.14	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37%	0.14	0.14

3、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1) 资产负债变化较大科目原因说明：

- I. 应收票据较期初减少16,886,420.30元,减少了32.74%,主要原因为公司销售商品取得的票据到期兑付。
- II. 预付款项较期初增加159,085,367.04元,增长了131.01%,主要原因为预付材料款、工程款增加。
- III. 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增加7,225,876.27元,增长了53.68%,主要原因为支付的业务保证金、内部职工借款增加。
- IV. 其他流动资产较期初减少7,131,369.35元,减少了82.38%,主要原因为采购存货的进项税已认证。
- V. 在建工程较期初增加30,634,019.81元,增加了151.16%,主要原因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实施年产3万吨苯乙烯抽提和年产2万吨新戊二醇项目工程建设支出所致。
- VI. 开发支出较期初增加17,502,136.90元,增加了45.37%,主要原因为公司增加湿法脱硫工业试验项目和煤焦油制针状焦开发项目支出。
- VII. 长期待摊费用较期初减少26,240,904.60元,减少了68.54%,主要原因为公司为鹤壁宝马集团提供能源净化服务项目完成销售结转成本。
- VIII. 应付票据较期初增加29,430,118.69元,增长了257.75%,主要原因为子公司办理承兑汇票和信用证支付采购货款。
- IX. 应付账款较期初增加29,255,939.27元,增长了31.72%,主要原因为应付采购货款增加。
- X. 应付利息较期初增加6,300,000.00元,增长了125.87%,主要原因为公司发行的2亿元短期融资券按期计提利息支出。
- XI. 其他应付款较期初减少429,538.14元,减少了77.21%,主要原因为已支付期初未支付的员工绩效奖金。
- XII. 长期借款较期初增加6,300,000.00元,原因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收到部分银行贷款。
- XIII. 股本较期初增加116,724,000.00元,增长了30%,主要原因为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致。

(2) 利润表变化较大科目原因说明：

- I. 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8,334,506.09元,增长了37.67%,主要原因为公司贷款较上年同期增加并在2012年发行2亿元短期融资券,致使报告期利息支出增加。
- II. 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5,694,720.41元,减少了52.70%,主要原因为公司销售回款增加,致使报告期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减少。
- III. 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1,170,460.93元,主要原因为投资参股的公司,报告期按照权益法调整投资收益所致。
- IV. 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9,991.72元,原因为报告期捐赠支出所致。
- V. 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19,643,750.76元,增长了37.71%,主要原因为公司报告期销售收入增加、盈利能力提升所致。

(3) 现金流量表变化较大项目原因说明：

- I.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281,598,364.08元,增长了120.76%,主要原因为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销售回款有较大幅度增长。
- II. 收到的税费返还较上年同期减少了1,505,532.52元,原因为报告期公司没有收到退税款。
- III.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115,087,281.55元,增长了42.47%,主要原因为公司支付采购货款增加。
- IV. 支付的各项税费较上年同期增加15,485,957.31元,增长了53.17%,主要原因为销售规模扩大,公司相应支付的税费增加。
- V.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99,558,825.68元,增长了281.48%,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新建苯乙烯和新戊二醇项目工程建设支出所致。
- VI. 投资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18,000,000元,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公司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参股公司北京宝塔三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VII.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较期初减少了70,000,000.00元，原因为报告期公司没有收到新的投资款。

VIII.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195,300,000.00 元，增长了54.40%，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公司收到的银行贷款增加。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刘雷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淑荣女士、会计机构负责人闫晓斌先生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事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其他相关资料。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